

# 近年來性侵害犯罪之刑事政策分析 - 從婦運的角度觀察

李佳玟\*

## 目次

- 壹、前言
- 貳、美國社會的性犯罪問題
  - 一、婦運的努力
  - 二、重刑化的社會
  - 三、被害者的復興
  - 四、風險社會下的性犯罪問題
- 參、台灣社會的性犯罪問題
  - 一、婦運的努力
  - 二、司法改革與重刑化社會
  - 三、致力現代化 / 西化的台灣社會
  - 四、新自由主義的擴散：風險社會的興起
- 肆、風險管理策略的問題：強暴迷思的強化
  - 一、強暴迷思的存在與對抗
  - 二、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登記與公告制度的問題
  - 三、民事監禁收容制度的問題
  - 四、台灣的狀況
- 伍、婦運的難題與可能的方向
- 陸、結論

關鍵字：性侵害犯罪、婦運、強暴迷思、重刑化社會、受害者運動、風險社

投稿日期：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接受刊登日期：九十四年五月十日

\* 印第安那大學布魯明頓分校法學博士，現任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 壹、前言

今年年初，立法院大幅度地修訂性侵害防治法，於新法中加入性侵害犯罪者社區登記查閱制度、電子監控、測謊、宵禁、限制住所等各式手段，以監控進入社區之性犯罪加害人，並進一步擴大審判中隔離訊問與代行訊問的適用範圍。配合著同期修訂通過之刑法性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的規定，國家保護社會避免性罪犯威脅的能力受到大幅度地強化。事實上，如何解決婦女所面臨的性暴力威脅，早已是近十年來台灣刑事立法的重點。自一九九四年初立法院通過立委潘維剛等人的臨時提案，規定觸犯刑法妨害風化罪章之受刑人必須先接受強制診療方能假釋開始，一直到今年初立法院大幅修訂刑法與性侵害防治法為止，一向被批評效率不彰的立法院，卻在十年左右的時間裡，數度修改並增訂相關條文，相當積極地為台灣社會建立一套範圍涵蓋性犯罪受害者、性犯罪加害者以及社會大眾的性侵害犯罪防治體系。

事實上，性犯罪被當作一個極為重要的社會問題，而國家持續地修法對抗，相關政策甚至成為當代刑事政策重要指標的情況，並非僅出現在台灣。<sup>1</sup> 自一九六〇年代開始，如何保護性侵害受害者，以及

---

<sup>1</sup> 事實上，除了下文所介紹的美國，關於性犯罪問題的處理，也是德國近年來刑事立法的焦點之一。但限於篇幅，本文將不討論德國的狀況。關於德國的立法狀況與採行的措施，請參閱盧映潔教授的相關論著：盧映潔，1998年德國之「對抗性犯罪及其他危險犯罪法」- 論德國性犯罪之現況及其相關處遇措施，政大法學評論，第六十一期，頁455-478（1999）；盧映潔，由德國社會治療（Sozial therapie）論性犯罪者之處遇措施，成大法學，第四期，頁125-179（2002）；盧映潔，性犯罪之分佈狀況及再犯率研究 - 以德國及台灣

如何破除刑事司法體系對於性侵害被害者的歧視，使得性犯罪者能得到應有的處罰，逐漸成為美國聯邦與各州法律改革的重點。<sup>2</sup> 一九九十年代之後，性犯罪問題受到更為廣泛的關注。除了延續之前對於性犯罪被害人的保護，例如：美國國會在一九九四年制訂婦女暴力防制法 (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ct )，允許性犯罪被害人提出民權訴訟；<sup>3</sup> 翌年進一步修正聯邦證據法則 ( Federal Rules of Evidence ) 的規定，允許檢察官於性犯罪之審判中，例外地提出性犯罪被告之過去的性侵害犯罪紀錄，以佐證性犯罪被告的人格傾向。<sup>4</sup> 更為人知的法律變革，則是一九九〇年代中以犯罪被害人為名的「梅根法案 ( Megan's

---

為說明，近年來變動之刑事學研討會，韓忠謨教授法學基金會、月旦法學雜誌、台大法律學院刑事法研究中心主辦，台北 ( 2004 )。

<sup>2</sup> See Patricia Searles & Ronald J. Berger, *The Current Status of Rape Reform Legislation: An Examination of State Statutes*, 10 WOMEN'S RTS. L. REP. 25, 26 (1987).

<sup>3</sup> See Christina E. Wells & Erin Elliott Motley, *Reinforcing the Myth of the Crazy Rapist: A Feminist Critique of Recent Rape Legislation*, 81 B.U.L. REV. 127, 143-145 (2001). 不過，婦女暴力防治法中關於民權訴訟的部分，已在 *United States v. Morrison*, 529 U.S. 598 (2000) 一案中被美國最高法院宣告違憲而失效。美國最高法院認為，美國國會基本上並無權制訂此類法律。

<sup>4</sup> 聯邦證據法則第 413 與 414 條准許檢察官提供被告過去曾因性暴力以及兒童性侵害案件受審之記錄，而第 415 條則允許性暴力、性騷擾與兒童性侵害案件之記錄，在民事訴訟程序中提出。參閱 Fed. R. Evid. 413(a), 414(a) 與 415(a)。關於此項法律修正之背景以及相關影響之分析，請參閱 Katharine K. Baker, *Once A Rapist? Motivational Evidence and Relevancy in Rape Law*, 110 HARV. L. REV. 563 (1997); Robert F. Thompson, *Character Evidence and Sex Crimes in The Federal Courts: Recent Developments*, 21 U. ARK. LITTLE ROCK L. REV. 241 (1999).

law)」, 規定出獄之性犯罪加害人必須向其所居住之社區登記相關資訊, 並進一步允許相關當局將此資訊對社區公告。<sup>5</sup> 此外, 部分州立法機構通過之危險性犯罪法案 (Sexually Violent Predator Act), 賦予行政當局對危險性罪犯執行不定期之民事監禁收容 (civil commitment) 的權限, 也引發相當多的討論,<sup>6</sup> 十九世紀末實證犯罪學者所提出之改善不可能之犯罪者應予隔離的思想, 於二十世紀末再度活躍。

不過, 雖然絕大多數的人都同意保護性犯罪被害人與社會大眾的重要。但是, 近年來針對性犯罪加害人所使用的管制手段, 或是某些審判上的特別規定, 卻引發相當多的爭議。例如: 為解決性犯罪之起訴與定罪困難的問題, 法律明文限制被告詰問被害人的內容以及方式, 此舉被批評為嚴重侵害刑事被告之對質權。<sup>7</sup> 而在美國廣為實施的性犯罪加害人社區登記與公告制度, 則被抨擊違反多項美國憲法與法律原則, 包括對於犯罪者一罪兩罰、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正當法

<sup>5</sup> 關於梅根法案之內容與人權侵害上的爭議, 參閱黃富源, 性犯罪加害人登記與公告制度與其他法律問題, 月旦法學雜誌, 第九十六期, 頁 132-145 (2003)。

<sup>6</sup> 關於民事監禁收容的內容與人權侵害上的爭議, 參閱黃富源, 同前註5, 頁 145-147; 林明傑、張晏綾、陳英明、沈勝昂, 性犯罪加害人之處遇 - 較佳方案及三個爭議方案, 月旦法學雜誌, 第九十六期, 頁 174-176 (2003)。

<sup>7</sup> See e.g., Lisa Hamilton Thielmeyer, *Beyond Maryland v. Craig: Can and Should Adult Rape Victims Be Permitted to Testify by Closed-Circuit Television?*, 67 IND. L.J. 797 (1992). 立法院第 5 屆第 5 會期司法委員會第 29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中, 司法院代表范清銘科長的發言, 第九十三卷第三十五期, 委員會紀錄, 頁 366,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

律程序、個人隱私權與居住自由，並且嚴重地阻礙犯罪者社會復歸的可能性。<sup>8</sup> 即便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已經對部分議題表示意見，<sup>9</sup> 但爭議並未因此平息。<sup>10</sup> 而當台灣受到楊姓受刑人考上台大社會系事件的刺激，有意仿效美國採行性犯罪加害人社區登記與公告制度時，在立法過程也引起部分立法委員對於該法將侵害出獄者之隱私與造成標籤效應的質疑。<sup>11</sup> 事實上，在自由派人權份子（包括台灣的司法改革者）

<sup>8</sup> 參閱黃富源，前揭註5，頁 136-144；林明傑等，前揭註6，頁 167-172。

<sup>9</sup> 針對梅根法案之部分：Conn. Dep't of Pub. Safety v. Doe, 538 U.S. 1 (2003). (Connecticut 州之梅根法案並未提供聽證程序，以決定被要求登記之性犯罪加害人是否必須具有現在之危險性，並未違背程序性之正當法律原則；而該登記公告制度雖影響登記者之名譽，但並未剝奪該應登記者之自由利益。)；Smith v. Doe, 538 U.S. 84 (2003). (社區公告與登記制度本質上是一種民事制度，並非刑事懲罰，因此其回溯要求性犯罪加害人出獄之後必須向社區登記，並未違背刑事法中回溯禁止原則。) 針對民事監禁收容部分：Kansas v. Hendricks, 521 U.S. 346 (1997). (以過去之性暴力犯罪行為與現在具危險性之心理狀況為基礎之民事監禁收容制度，並未違背正當法律程序，且不構成一罪兩罰)；Seling v. Young, 531 U.S. 250 (2000). (民事監禁收容制度並未違背一罪不兩罰與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此一制度本質上是民事而非刑事。)

<sup>10</sup> See e.g., Note: *Making Outcasts out of Outlaws: The Unconstitutionality of Sex Offender Registration and Criminal Alien Detention*, 117 HARV. L. REV. 2731 (2004); Stephen R. McAllister,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Constitutionality of Sex Offender Commitment Laws*, 50 KAN. L. REV. 1011 (2002).

<sup>11</sup> 參閱李桐豪與卓伯源兩位委員在司法委員會的發言。前揭註7，頁 371、373。最後台灣採行折衷之性侵害犯罪者社區登記查閱制度，允許特定人員查閱相關名單（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3 第 3 項）。雖然這樣的作法，可能引起的人權侵害的問題較登記公告制為小，但針對下文所討論之婦運命題而言，公告制度與查閱制度所涉及的問題並無不同。

的眼中，不少用來處理或控制性犯罪的法律，侵害民主社會所應極力維護的基本人權。而那些標榜激進的婦運人士，被指控事實上意識型態保守，支持以犧牲人權的方式維護社會秩序，用以保障大眾安全。

上述之性侵害防治法令是否侵害人權，以及如何在維護社會安全以及保障基本人權之間衡平取捨，是近年來相關研究的重點。畢竟，啟蒙時代為人類社會所設下之人性尊嚴的界線，依然是現代社會最重要的命題。然而，此類法令的意義以及可能引發的問題並不僅止如此。若我們仔細對比與思考近年來的發展狀況，首先可以質疑的，在於此一立法熱潮的由來，或是更根本地探討相關問題意識的由來。若去除一些制度變革（例如：從告訴乃論改為非告訴乃論，或加強醫療機構對於性侵害案件的通報義務）或是社會觀念（例如：女性貞操觀念）變遷的影響，並無實證數據可以肯定，相較於其他犯罪類型，性侵害犯罪於近幾年的犯罪狀況特別嚴重。<sup>12</sup> 那麼，性犯罪問題為何擁有這麼大的能量，促使國家持續地制定相關法律規定，並採取有別於以往的措施？尤其當性侵害犯罪之程序與實體法律上的障礙逐漸被掃除，使得性犯罪的追訴比以前容易，且已建立一套性犯罪者矯治制度，那麼，為何當某些受到社會矚目的事件發生時（例如：美國小女孩 Megan Kanka 被性侵害前科犯姦殺、台灣楊姓受刑人考上大學事件），社會依然不饜足地要求國家對於性侵害犯罪者進行更高密度的管制，甚至採取絕對隔離的手段？最後，從意識型態的光譜來看，一向秉持批判態度的婦運人士，為何會與治安至上的保守派形成聯盟？而這樣的結

---

<sup>12</sup> 就台灣的狀況，盧映潔教授便懷疑，從 1998 年到 2003 年性犯罪發生件數的變化，與 1999 年之法律變更有關。參閱盧映潔，前揭註 1，性犯罪之分佈狀況及再犯率研究 - 以德國及台灣為說明。



盟，潛藏著什麼問題？近年來所採行的策略，是致力於婦女人身安全之婦運人士該走的路嗎？

針對上述所提出的問題，本文將分四個部分來回答。第貳與第參部分將上述的立法趨勢脈絡化，探討究竟是什麼樣的社會條件或是背景，使得性犯罪分別成為美國與台灣社會近年來的刑事政策焦點。在第貳部分中，本文將論證：性犯罪問題之所以能在近年來的美國社會受到高度注意，並採取今日所見之政策，除了來自於婦運人士的長期努力之外，更與近年來受害者運動、重刑化與風險化的社會狀況相關。對照之下，性犯罪問題在台灣的發展亦與婦運團體的努力息息相關，雖然台灣與美國的法律發展狀況不盡相同，但基於台灣社會既有的法律現代化命題與類似的風險社會傾向，兩國所採用之策略相當類似。本文的第肆部分將探討此一發展所引發的問題。有別於大多數研究，本文暫且擱置性侵害防治法令制度所涉及的人權爭議，而是從婦運的角度，探討近年來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能達成其所設定的目的。本文將論證，類似梅根法案或是民事監禁收容之類的制度，雖然某程度地增加了婦女的安全(感)，但卻同時強化了婦運人士長久致力破除的強暴迷思。第五部分則探討何以婦運的努力卻得到負面的結果。本文將從立法歷程與實務操作方式，指出婦運雖得到保守勢力的挹注，但在立法的過程中，原先的議題卻受到限縮。雖然新的風險管理手段無可否認為女性提供一定的安全保障，但這類制度卻使得婦運的長久努力受到抵銷，婦運團體在此面臨兩難。面對這樣的困境，本文以達成婦運的目標為前提，作出相關實踐上的建議。

在展開討論之前，必須說明的是，其後本文的論述說明經常會出現先討論美國的發展，後討論台灣。採取此種討論方式，純粹是因為兩國的發展時間先後。雖然美國的經驗是台灣的重要參考對象，但並

不意味著台灣的發展必然複製美國。此外，由於本文主要在探討處理性侵害犯罪的刑事政策，含括事前預防與事後處遇，故本文所稱之性侵害加害人，泛指觸犯刑事法令中之性侵害犯罪之人，某些情況甚至包括尚未著手，但有可能犯罪者。

## 貳、美國社會的性犯罪問題

### 一、婦運的努力

從時間上來看，美國社會自一九六〇年代後半期之後，開始關注性侵害犯罪議題。<sup>13</sup> 當時，婦運人士反省自身的經驗，注意到女性雖然在法律上被解放，但仍然無法獲得真正的自由，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是女性終其一生都活在遭受性侵害的恐怖氣氛之下，女性的穿著方式、能行走的路線，或是可行動的時間都因為害怕被強暴而受到嚴重的限制。<sup>14</sup> 然而，雖然至少有二分之一的公民隨時活在性侵害恐怖之下，國家卻從未認真看待女性公民所面臨的性侵害問題。國家雖有處罰性侵害的法律規定，但法律對性侵害犯罪的成立事實上設下重重阻礙，例如：要求受害者必須提出證言之外的佐證，並提醒陪審團此事，制度顯然自始貶低性侵害被害人的可信度；<sup>15</sup> 或是認為被害人必須盡

---

<sup>13</sup> See Elizabeth Stanko, *Naturalizing Danger – Women, Fear and Personal Safety* in *DANGEROUS OFFENDERS: PUNISHMENT AND SOCIAL ORDER* (Mark Brown & John Pratt eds.) NY: ROUTLEDGE (2000).

<sup>14</sup> PAMELA ABBOTT & CLAIR WALLACE (余智敏、陳光達、陳素梅、張君玫譯)，*女性主義觀點的社會學*，頁 242，巨流圖書公司（1996）。

<sup>15</sup> 在美國之前對於性侵害案的審判中，被害人除了以證人身份提供證言外，被要求必須提供相關佐證，以支持其對於性侵害者的控訴。此類要求事實上並不常見，在當時僅在叛國罪與性侵害罪的審判中，或是由兒童或是共犯提



最大的 (utmost) 努力來抵抗性侵害，倘若被害人的抵抗能力尚未被完全壓制，便不能成立性侵害犯罪。意思是，倘若被害人沒有誓死抵抗而遭受強暴，便必須自行承擔後果。<sup>16</sup> 上述規定事實上起源於所謂的強暴迷思 (rape myths)，認為提出強暴控訴的女性經常是在說謊，以及女性若未誓死抵抗事實上是在欲拒還迎。除此之外，法律甚至自始排除配偶間成立性侵害的可能性，使得女性在進入婚姻之後，便喪失身體的自主權。

婦運人士同時發現：強暴迷思不僅影響法律規定的內容，更影響刑事司法體系內成員處理性侵害犯罪的態度。<sup>17</sup> 例如：即便統計顯示至少有七成的性侵害是由被害者所認識的人所為，但一般人卻認定強暴的加害人大多是陌生人，<sup>18</sup> 使得當被害人與加害人認識之熟人強暴 (acquaintance rape) 案件發生時，被害人會受到特別嚴苛的質疑。除此之外，倘若被害人於報案時並未驚惶失措、身上無明顯傷痕、被害人並非處女，使得被害者並不符合標準被害人形象時，被害者便會被懷疑是謊報誣告。<sup>19</sup> 整個刑事司法制度的操作，彷彿是為了避免無辜的男性被心思惡毒的女性所害，女性被害者因此一再地被要求重述其被害經驗，以檢視其證詞是否一致，不管重述被害經驗經常使得被害人的心理創傷更加嚴重。而被害人的背景資料與人際關係亦被嚴格檢

---

供證言時才會有此要求。立法者或是法院顯然認為，女性與兒童或是共犯一樣不可信。參閱 ABBOTT & WALLACE，前揭註14，頁 244。

<sup>16</sup> See SUSAN ESTRICH, REAL RAPE 1105-25 (1987).

<sup>17</sup> See David P. Bryden & Sonja Lengnick, *Rape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87 J. CRIM. L. & CRIMINOLOGY, 1194, 1195 (1997).

<sup>18</sup> See Wells & Motley, *supra* note 3, at 157.

<sup>19</sup> 參閱 ABBOTT & WALLACE，前揭註14，頁 245。

視，目的在檢查被害人是否居心不良。<sup>20</sup> 而被害人的言行舉止與衣著同樣受到仔細地檢查，以決定被害人是否因為行為不檢或是衣著暴露，引發了男性天生自然的性慾，招致性侵害的發生。<sup>21</sup> 由於性侵害的審判幾乎圍繞著被害人的品格與可信度，使得被害人反倒成為性侵害審判的實質受審對象。正因為處理性侵害犯罪之刑事司法制度對於女性受害者充滿歧視與敵意，再加上其他諸如貞操迷思等文化因素，使得性侵害案件的犯罪黑數相當高。<sup>22</sup> 不少的女性被害人為了避免遭受司法體系的羞辱與被反覆詰問之二度傷害，選擇自行承受被害的痛苦，然卻也助長性侵害者的氣焰。

基於上述的發現，婦運人士不僅為文嚴厲批評國家的刑事法令與實務中之仇視女性（misogyny）的心態，更積極地研擬並要求國家採

<sup>20</sup> 參閱學者林芳玫對 1994 年師大性侵「疑案」之分析。參閱林芳玫，女性與媒體再現 - 女性主義與社會建構論的觀點，頁 69-145，巨流圖書公司(1996)。

<sup>21</sup> 法學教授 Lynn Henderson 便認為，在性侵害審判中，男性被假設是無辜的，依其自然的性慾行事，有罪的事實上是女性，以不當的言行服裝引誘男性犯罪。意思是，面對男性自然而難以控制的性慾，女性如果不想遭致強暴，便有義務避免引發男人的性慾。在這樣的邏輯下，女性不僅被要求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也必須為男人的行為負責。參見 Lynne Henderson, *Rape & Responsibility*, 11 LAW & PHIL. 127 (1992)。

<sup>22</sup> 統計顯示性侵害案的官方統計僅佔實際發生案件的 17%，強暴未遂的數字僅佔實際發生案件的 20%，參見 RUTH HALL, *ASK ANY WOMAN* (1985)。此外另一個由美國聯邦調查局於 1970 年所做的研究顯示，僅有 13% 的性侵害案件被定罪。另一個 1978 年執行之美國國家機構之研究則顯示，性侵害的定罪率僅有 2%。參見 Kim Lane Scheppele, *The Re-Vision of Rape Law*, 54 U. CHI. L. REV. 1095, 1098 (1987)，轉引自 ABBOTT & WALLACE，前揭註 14，頁 246。

行相關對策來解決。<sup>23</sup> 在婦運人士的奔走努力下，各州紛紛設立性侵害危機處理中心 ( rape crisis center )，對性侵害被害人提供各項協助，不少歧視性的規定與作法，也在批評之下，逐漸地被廢除或禁止。例如：被害人必須提供額外佐證的要求被緩和；<sup>24</sup> 被害人必須盡最大努力來抗拒的規定被取消，性侵害成立的關鍵從是否盡最大能力抵抗，改成被害者是否同意性交；<sup>25</sup> 夫妻間不成立性侵害的例外規定被廢

---

<sup>23</sup> 參閱 Susan Brownmiller, *AGAINST OUR WILL: MEN, WOMEN AND RAPE* (1975) 以及 Susan Estrich, *REAL RAPE* (1987)，兩者對當時之性侵害法律的改革有相當關鍵性的影響。此外，針對刑事司法體系內對於強暴控訴的歧視亦有極為清楚的分析，參見 Vivian Berger, *Man's Trial, Woman's Tribulation: Rape Cases in the Courtroom*, 77 COLUM. L. REV. 1 (1977)；Gerald D. Robin, *Forcible Rape: Institutionalized Sexism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23 CRIME & DELINQ. 136 (1977)。

<sup>24</sup> See Stephen J. Schulhofer, *Taking Sexual Autonomy Seriously*, 11 LAW & PHIL. 35, 37 (1992); Bryden & Lengnick, *supra* note 17, at 1198.

<sup>25</sup> 以被害人是否同意來區分強暴與一般性交，是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者 ( liberal feminist ) 的主張，因為在其理論特別強調女性自主權或個人選擇。不過這樣的改革方式受到其他流派婦運人士的批評。她們認為：「爭執被害人是否同意，對被害人不利。在真實的性侵害犯罪進行時，被害人所關切的，是能否在性侵害結束後，仍繼續存活下來，或是不會遭受嚴重的身體創傷，在面臨生命或是嚴重傷害的威脅下，被害人可能假意曲從加害人的要求。倘若以「同意」與否來判定是否成立性侵害，一樣逼迫婦女誓死抗拒。」參見 Wells & Motley, 前揭註3, 頁 152。而這兩種意見的差別，突顯出一個重要的問題：婦運主張並非是單一的。事實上，婦運的流派眾多，各婦運團體雖然都是為了改善婦女的處境，使婦女生活在更為平等、安全而受尊重的環境裡，但如何達到這個目的，不同的流派事實上有不同的想法。在註 39 中關於色情之管制，便可看出婦運內部的歧異。

除。<sup>26</sup> 另外，為了減少被害人為了避免在法庭上被羞辱譴責，拒絕出庭作證或甚至是報案的情況，美國各州與聯邦制訂「性侵害被害人隱私保護條款 (rape shield laws)」，禁止被害人於交互詰問時被質問過去的性經驗。<sup>27</sup> 為了避免被害人因為畏懼被告而不敢出庭作證對質的情況，各州修法特別准許在性侵害案件中採行隔離訊問的方式，使得被害人無須直接面對被告。<sup>28</sup> 而於一九九一年之後，美國國會修法例外地允許檢察官提出性犯罪被告過去之性侵害犯罪紀錄，以佐證被告的人格傾向。婦運團體甚至一度成功地令國會通過相關法令，將性暴力當作仇恨犯罪 (hate crime) 的一種，賦予性犯罪被害人提出民權訴訟 (civil action) 的權利。即便這些立法至今依然面臨相當多的攻擊，尤其是來自於自由派研究者，<sup>29</sup> 甚至連婦運陣營本身，也對相關改革之成效抱持著質疑與保留的態度。<sup>30</sup> 不過大體上來說，在過去的二、三十年裡，婦運團體對於性侵害犯罪問題的經營是成功的。這相當程度地佐證了研究社會問題之學者的看法：「社會大眾主觀的問題感，是社

---

<sup>26</sup> See Lalenya Weintraub Siegel, *The Marital Rape Exemption: Evolution to Extinction*, 43 CLEV. ST. L. REV. 351, 352-53 (1995).

<sup>27</sup> 例如：美國聯邦證據法則 412(a)的規定。

<sup>28</sup> See Lisa Hamilton Thielmeyer, *supra* note 7.

<sup>29</sup> 例如：有不少自由派的研究者或律師抨擊「性侵害被害人隱私保護條款」侵害刑事被告的對質權。See Lara E. Simmons, *Michigan v. Lucas: Failing to Define the State Interest in Rape Shield Legislation*, 70 N.C. L. REV. 1592 (1992); Peter M. Hazelton, *Rape Shield Laws: Limits on Zealous Advocacy*, 19 AM. J. CRIM. L. 35 (1991).

<sup>30</sup> See e.g., Bryden & Lengnick, *supra* note 17; Ronald J. Berger, et al., *The Dimensions of Rape Reform Legislation*, 22 L. & SOC'Y REV. 329, 334-36 (1988).

會問題能否成立的關鍵。」<sup>31</sup> 必須要有人將某些個別的狀況從眾多的社會現象中挑選出來，將這些現象定義成與大眾利益或是社會正義密切相關，並持續地與媒體互動。或在其他公共論域中持續地贊助此一議題的討論，社會現象方有可能成為社會問題，而後，方有可能進一步地促使相關法令制度的變革。<sup>32</sup> 婦運人士將性侵害犯罪從眾多議題挑選出來，並提供與傳統不同的詮釋方式，改變了性侵害犯罪問題的重要性與內涵，也引導了立法的走向。性侵害犯罪的處罰規定不再是為了保護女性的貞操、社會善良風俗甚或是丈夫的財產權，轉變成對於個人性自主與人身自由的保障。而女性作為性侵害犯罪最主要的被害人，其遭受性侵害後之心靈與肉體上的痛苦、為追訴此一犯罪在刑事司法體系內所遭遇的傷害與羞辱，以及做為女性終其一生難以擺脫被性侵害的恐懼，在婦運人士的努力下，成為刑事立法的來源。

## 二、重刑化的社會

然而，光是婦運團體對於議題的贊助與操作，尚不足以說明性侵害犯罪為何受到如此高度與持續的重視。畢竟，在公共論域中，一直都有相當多的團體在爭取社會資源，各式各樣的社會問題在不同的時

---

<sup>31</sup> 參閱蕭新煌、張苙雲，社會問題的事實建構：民眾對社會問題認知的分析，收錄於變遷中的台灣社會：第一次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資料的分析（上冊），頁133-157，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8）。

<sup>32</sup> 1994年於台北板橋市所發生之鄧如雯殺夫案，便是一個相當好的例子。當鄧案發生後，婦運團體主動發現此一議題，將該案定義為家庭暴力問題，積極地對媒體與社會大眾發言，於當時使得鄧如雯受到廣大同情，數年後成功地讓立法院通過關於家庭暴力的法案。參閱林芳玫，前揭註20，頁43-67。

第十四期 近年來性侵害犯罪之刑事政策分析 -  
從婦運的角度觀察

間點被提出，各自競爭著被重視的機會。而婦運團體所對抗的，是社會中最根深蒂固的偏見與歧視，總是必須與強大的保守勢力相對抗。然而，在此本應不利的環境裡，性侵害犯罪卻相反地不斷地引發法律改革，在美國這個標榜人權至上的國家中，各式限制刑事被告之憲法權利的措施被推行採用，目的在有效打擊對抗性犯罪。一向與婦運團體對立的保守陣營，在相關法案上甚至採取支持的態度。當性侵害犯罪之程序與實體法律上的障礙逐漸被去除，性犯罪者矯治之必要性與制度也被確認建立時，社會大眾卻又更進一步要求國家對於性侵害犯罪者進行更高密度的管制，包括使用隔離的手段。即便必須承認婦運團體積極且持續的努力，是使性侵害犯罪問題之重要性被社會大眾所肯認的關鍵，但在這三、四十年的時間中，必然還有其他環境因子的存在，使得性侵害問題的處理呈現當下的景況，得到不分性別的支持。<sup>33</sup>

事實上，相對於之前所呈現之「從落伍到進步」的婦運改革圖象，在不少刑事司法研究者的眼中，近三、四十年來，美國的刑事政策毋寧呈現出一個「從積極保障人權到保守嚴苛」的狀況。<sup>34</sup> 根據刑事社會學家 David Garland 的觀察與歸納，美國社會之刑事司法體系在一九

---

<sup>33</sup> 必須要說明的是，婦運的改革層面相當廣，並不僅限於以下所著重的限制性侵害加害人權利的部分。但由於其他部分（例如：成立強暴危機處理中心，提供被害人訴訟扶助等制度）引發的爭議較少，僅涉及婦運團體能否善用時機爭取國家資源，並無特別的反對勢力，故以下的討論會有相當程度地省略。

<sup>34</sup> See e.g., Joseph E. Kennedy, *Monstrous Offenders and the Search for Solidarity through Modern Punishment*, 51 HASTINGS L.J. 829 (2000); KATHERINE BECKETT, *MAKING CRIME PAY: LAW AND ORDER IN CONTEMPORARY AMERICAN POLITIC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ew Ed edition (1999).



七年後出現一些明顯的變化：「傳統之刑事復歸思想開始沒落，監獄被認為無法達成矯正的目的；失去矯治功能的監獄，成為單純監禁隔離重刑犯的機構；對於非重刑犯之犯罪者，國家採用非監禁手段（例如：罰金刑、社區處遇等）將之轉出監獄。」雖然並非所有的刑事政策都是朝同一個方向進行，但整體來說，國家的刑事政策越來越嚴苛，應報思想廣為流行，一些之前被摒棄之羞辱與譴責犯罪者的措施被某些地區採納。長期以來被刑事司法忽視的被害人，其想法與情緒得到刑事司法制度前所未有的重視；不僅是個別的被害人受到照顧，潛在的被害人 – 社會大眾，其安全的保障成為刑事政策的首要任務。因此，為了保障社會安全，危險份子必須被控制驅逐隔離，刑罰的科處越來越重，以確保危險份子能與社會長期隔離，監禁人口比例也因此大幅攀升。大眾安全的保障不單僅是依賴國家的重刑，私人保全業務越來越發達。原來幫助假釋犯或前科犯復歸社會的保安處分，重點轉向假釋犯的監控，以避免再犯為首要任務。<sup>35</sup> 雖然不同研究者對於上述的變化有不同的解讀，<sup>36</sup> 但這些研究者都同意在一九七一年之後，

---

<sup>35</sup> See David Garland, *THE CULTURAL OF CONTROL* 6-20 (2001). 事實上，Garland 論證的範圍包括所有西方社會，甚至包括工業化程度相同的日本。但基於 Garland 所提供的證據還是以美英兩國為主，本文在此將其解釋對象限縮，用來描述美國的狀況。

<sup>36</sup> 例如：法律學者 Joseph L. Kennedy 以社會學家 Durkheim 的理論，指出當代社會之重刑趨勢與社會尋找替罪羔羊與尋求社會連帶有關，參閱 Kennedy，前揭註34；社會學家 Katherine Beckett 以種族的角度的角度，主張美國社會的重刑趨勢目的在壓制已被解放的少數族裔，參閱 BECKETT，前揭註34；刑事社會學家 David Garland 將之歸諸於晚期現代性( late modernity )的影響，參閱 Garland，前揭註35。除此之外，還有下文將要介紹之風險社會理論。

關於犯罪與懲罰的想法與作法，已非十九世紀末開始主導相關政策的矯治主義（correctionism）所能夠解釋。<sup>37</sup> 一九七一年後的美國社會對於犯罪者越來越嚴苛重刑（punitive），之前民權時代所賦予之刑事被告的憲法權利，隨著社會對於法律與秩序（law and order）的強調，其範圍不斷地被限縮。

但若仔細比較前述兩種對過去三、四十年之不同的描述方式，不難發現：婦運人士所提供之「從落伍到進步」的圖像，對比於刑事社會學家描繪之「從積極保障人權到保守嚴苛」的版本，雖然看起來相互衝突，卻並非毫無交集。兩個同樣贊成對於刑事被告之憲法權利作某程度的限制，且同樣強調應重視個別被害人的情緒，以及將潛在被害人的被害恐懼當作立法的基础。對於婦運人士而言，現行的刑事司法體系不僅存在仇視女性的心態，其刑事司法程序中關於正當程序的規定，都是站在男性經驗上所發展出來的，並未考慮到性侵害案件的特殊性。就刑事被告所享有的對質權，在性侵害案件裡，卻成為羞辱甚至是審判被害人的利器。毫無差別地適用對質權的規定，也無法顧到當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間有不對等之權力關係時，若當面對質，加害人甚至可以當庭對被害人造成心理威脅。而關於人格證據的使用，一方面是基於性侵害犯罪者再犯率相當高，另一方面可以解決性侵害案件因為隱密而缺乏其他人證的情況，若能使用被告之前性侵害的犯罪

---

<sup>37</sup> 所謂矯治主義，是指國家發展出各種策略與制度，藉助犯罪學、心理學等相關行為科學、社會科學等知識，致力於矯正個別犯罪者的偏差行為，不但灌輸其正確的道德觀，更希望透過勞動使其養成勤勞與服從的習慣，目的在於使個別犯罪者正常化。但在 1970 年之後，這個信任專家，對改革抱持希望的想法逐漸受到侵蝕。參閱李佳玟，風險社會下的反恐戰爭，月旦法學雜誌，第一一八期，頁 32（2005）。

紀錄，將可強化本案的證據。<sup>38</sup> 但對於強調法律與秩序的保守人士而言，給予刑事被告過多的權利，特別是關於證據排除法則等規定，本來就會不當地妨礙國家對於犯罪的打擊。因此，即便保守人士與婦運人士在其他議題時常對立，但是在性犯罪議題上，兩者卻形成奇異的合作關係，反而與強調人權保障的自由派形成對立。<sup>39</sup> 由此來看，即便婦運團體與保守陣營所關心議題不同，但一九七〇年代之後日趨保守的社會狀況，確實為婦運團體在特定議題的改革上，提供相當有利的環境。然而，保守勢力對於婦運之影響不盡然都是正面的，在第肆部分，本文將會分析，此種與保守勢力的合作事實上也減損了婦運的努力。

### 三、被害者的復興

另一個必須要討論的因素，在於同時期美國社會興起之受害者權利運動（Victims' Rights Movement），在這之前之矯治主義下的刑事司法制度中，被害人事實上並沒有什麼地位。被害人除了進行被害通報，

---

<sup>38</sup> See Wells & Motley, *supra* note 3, at 140-41.

<sup>39</sup> 這種由婦運團體所主導提出的立法，受到保守派的支持，而為自由派所反對的情況，同樣也出現在色情刊物的管制上。雖然兩個團體對於色情刊物管制的理由不同，前者著眼於色情刊物對於女性的物化，後者強調善良風俗的保護，但其要求管制的結果則是一致的。不過色情刊物的管制是一個複雜的議題，並非所有婦運團體都支持管制措施。相關爭論請參閱 Catherine A. MacKinnon, *Francis Biddle's Sister: Pornography, Civil Rights, and Speech*, in *FEMINISM UNMODIFIED: DISCOURSES ON LIFE AND LAW* (1987); Thomas I. Emerson, *Pornography and the First Amendment: A Reply to Professor MacKinnon*, 3 *YALE L. & POL'Y REV.* 130-139 (1984).

第十四期 近年來性侵害犯罪之刑事政策分析 -  
從婦運的角度觀察

促使刑事司法程序發動之外，僅能在司法程序中扮演證人的角色。但在一九七〇年之後，被害人（包括個案的被害人、被害人家屬，以及潛在被害人）的利益與感受，逐漸成為各式刑事立法的基礎。不少重刑措施都是以保護社會大眾（潛在的被害者）的安全為名。而大眾的被害恐懼指數，被當作是國家刑事政策是否有效的衡量標準。近年來通過的法案甚至以被害者為名，顯示被害者的地位已今非昔比，例如著名的梅根法案（Megan's Law），是以當時遭到性侵害前科犯姦殺之小女孩 Megan Kanka 為名。<sup>40</sup> 當時甚至出現將被害者權利入憲的運動，後來雖然沒有成功，但各州陸續進行改革，讓被害人在刑事程序進行時，能夠享有更多的程序權利，包括允許被害人提供一份所謂「被害人影響陳述（victim impact statement）」，說明犯罪對其個人與其家庭所帶來的傷害，以作為法官量刑之參考。在這樣的社會氣氛下，任何注重刑事被告權利的主張，都會被認為損及被害者的利益，對個別被害者不公平，並罔顧社會大眾的利益。<sup>41</sup>

<sup>40</sup> 在 1994 年 7 月，居住於美國紐澤西州（New Jersey）某一市郊住宅區的小女孩 Megan Kanka，被一名曾經有兩性侵害犯罪紀錄的前科犯 Jesse K. Timmendequas 所姦殺。這種小女孩被住在附近之性侵害前科犯姦殺，而社區卻對危險潛伏在身旁卻毫不知情的情況，激怒了不少人。此一事件促使紐澤西州的立法者仿照華盛頓州（Washington）的立法，採行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登記與公告制度。紐澤西州立法之後，美國社會隨後出現一個全國性的立法運動，絕大多數的州都採行，或考慮採行類似的制度。See PHILLIP JENKINS, MORAL PANIC: CHANGING CONCEPTS OF THE CHILD MOLESTER IN MODERN AMERICA 197-207 (1998).

<sup>41</sup> See Garland, *supra* note 35, at 11-12; 王正嘉，刑事司法上被害人保護及其與犯罪人關係 - 一個批判的省思，月旦法學雜誌，第一一期，頁 131、133（2004）。

研究者指出，一九七〇年代以降的受害者運動，事實上與數種不同的因素相關，包括對於五〇、六〇年代刑事司法革命的反彈、七〇年代之後的美國社會的重刑化趨勢，以及六〇年代開始的第二波婦運運動（the second wave feminist movement）。<sup>42</sup> 在一九五〇到一九六〇年代，美國最高法院積極擴張刑事被告的權利，這些變革雖然被自由派稱譽為是刑事訴訟上的革命，使得司法人權大幅躍進。但在保守派的眼中，這些變革使得正義的天平傾斜，過度重視被告人權，而忽略受害者或社會大眾的需求。當應報思想在一九七〇年之後成為美國社會的思想主流，對於司法程序忽視受害者的不滿逐漸累積，促成了要求重視受害者權利的社會運動，希望受害者能在刑事程序中扮演更為積極的角色，對於犯罪者的審判結果能有更實質的影響力。<sup>43</sup> 研究者也發現，當時的婦女運動也在當時的受害者運動扮演一個相當重要的角色。婦運團體努力將性侵害被害人以及其他性暴力被害人在刑事司法程序中所受到之不公平待遇公諸於世，不僅是支持婦運的改革，同時也為受害者權利運動所吸納，成為提供受害者權利運動之正當性的來源之一。雖然婦運與意識型態保守的受害者運動在政治立場上不同，但婦運團體要求國家重視個別性侵害被害人的痛苦，並建立相關制度來保護潛在受害者安全的運動主軸，正是被害人運動的主張。只是受害者運動所指稱之受害者的範圍更大。從另一方面來看，不僅是婦運的資源挹注了受害者運動，受害者運動的興盛，也使得婦運關於

---

<sup>42</sup> Leti Volpp, *Talking "Culture": Gender, Race, Na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Multiculturalism*, 96 COLUM. L. REV. 1573, 1586 (1996).

<sup>43</sup> See Shirley S. Abrahamson, *Redefining Roles: The Victims' Rights Movement*, 3 UTAH L. REV. 517, 528 (1985).

保障性侵害被害人的主張更為大眾所接受。<sup>44</sup>

#### 四、風險社會下的性犯罪問題

婦運人士的積極爭取，使得性侵害犯罪問題在眾多問題中脫穎而出；日趨保守嚴苛的社會氣氛，提供限制性侵害被告權利之相關立法的必要助力；而同時代所進行的受害者運動，則賦予被害者在刑事政策上一個難以直接挑戰的優勢位置。上述三個因素不僅解釋了自一九六〇年代開始，美國聯邦與各州關於性侵害犯罪之訴訟程序上的改革，也為一九九〇年代之後針對性侵害加害人之處理上的變化，提供了必要的背景條件。從一九八〇年末期開始，受到一些社會矚目之重大犯罪事件的刺激，國家開始對於性侵害加害人進行更嚴格的管制。至今，美國幾乎所有州與聯邦都採納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登記與公告制度，性侵害加害人的行蹤在監獄外被持續地監控；部分地區則進一步建立性侵害加害人之民事監禁收容制度，政府被允許將某些情況特別嚴重的性侵害犯罪人進行不定期的監禁。性侵害犯罪者（在此指假釋犯與前科犯）的權益受到更進一步的壓縮，目的在於提供社會大眾（潛在被害人）更為周全的安全保護。

從刑事社會學的角度來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登記與公告制度與民事監禁收容制度的創造與採納，不僅證明婦運、重刑化心態與受害者運動這三個因素，在性侵害犯罪政策的擬定過程中扮演重要的角

---

<sup>44</sup> See Richard L. Aynes, *Constitutional Considerations: Government Responsibility and the Right Not to Be a Victim*, 11 PEPP. L. REV. 63, 64 (1984); Carrie L. Mulholland, *Sentencing Criminals: The Constitutionality of Victim Impact Statements*, 60 MO. L. REV. 731, 734 (1995).



色。上述兩種對抗犯罪的手段，尚且展現出近年來刑事政策上另一個重要的策略傾向：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 國家、社區與個人以各種風險管理的手段來預防犯罪（包括再犯）的發生。<sup>45</sup> 雖然，再犯預防或是一般性的犯罪預防，從古自今都是刑事政策的關注焦點。但是，當下的刑事政策不再如以前，熱衷個別生理、心理或行為的治療或甚至是社會改革，來去除引發犯罪的原因。相關資源毋寧優先投注在辨認何為高危險的犯罪者、受害者類型、高犯罪發生率之時間與地點，以及容易為犯罪者所利用的工具。而刑事政策的趨勢便是密集監控或保護這些高危險類型，以阻斷犯罪機會的方式預防犯罪，增進社會的安全。風險一詞因而成為描述與衡量犯罪問題的主要語彙，風險管理逐漸成為犯罪控制之策略主軸。其影響所及，使刑事機構（包括機構內處遇以及機構外之社區處遇）的運作方式與目標被改變。監獄不再被當作是一個矯治個別犯罪者的場域，而是被用來隔離危險罪犯。以前帶有濃厚社工色彩的觀護或假釋工作，現在變成一種便宜的

<sup>45</sup> 研究者雖然對於風險管理在當今刑事政策上之重要性，有不同的的解讀，例如：學者 Jonathan Simon 與 Pat O'Malley 觀察與歸納近年來西方各國所採納之刑事政策的趨勢，主張當代社會已從傅柯式的規訓社會（disciplinary society）轉變為風險社會（risk society），以此在刑事社會學領域中，發展出所謂的風險社會理論。See Jonathon Simon, *The Emergence of a Risk Society: Insurance, Law, and the State*, SOCIALIST REVIEW 95, 61-89 (1987). 對照之下，刑事社會學家 David Garland 或法律學者 Joseph L. Kennedy 雖然是以其他的觀點來理解當代社會的變化，但都同意：著重風險的管理是當今刑事政策的一大特色。See Garland, *supra* note 35, at 12; Kennedy, *supra* note 34, at 856. 關於風險刑事社會學的中文介紹，包括其起源背景與常用策略，參閱李佳玟，前揭註37，頁 31-35。

懲罰手段，改以監控犯罪者的方式預防其再犯為主要的工作內容。打擊犯罪不再是警察的唯一工作，警察的配置規劃以降低大眾的被害恐懼為優先考量。為了有效預防犯罪，社區警政、警民合作的模式被積極推廣。<sup>46</sup> 風險控管的思維同時也廣泛影響近年來刑事政策的走向，不但促使私人產業（保全業）大為興盛，也左右社區中的人際互動與個人的生活方式。<sup>47</sup>

在這個風險化的社會背景下，由媒體報導所引發的集體風險意識，成為刑事政策變更的關鍵。<sup>48</sup> 當某一性侵害犯罪（包括再犯）事件發生，為媒體揭露並炒作，不但使社會大眾意識到性侵害犯罪者無所不在，並再次讓社會確認了專家根本無法百分之百地保證釋放於社會的性犯罪者不會再犯，進而激發社會大眾的主觀危機意識。為了保障社會安全，國家被要求必須採取其他更為積極、有效的手段。在此脈絡下，性侵害加害人為對象之社區登記與公告制度以及民事監禁收容制度被創造出來。對於那些威脅程度較低的犯罪者類型，要求其向社區登記（危險源列管），而後對社區進行公告（揭露危險源之所在），以便社區進行人盯人的監視，或是援用科技設備追蹤性侵害加害人作為輔助，目的在於干預阻斷性侵害加害人再度犯罪的機會。至於那些威脅性過高，即便進行高密度的社區監控依然無法排除危險的類型，

---

<sup>46</sup> See Garland, *supra* note 35, at 16-19.

<sup>47</sup> 參閱李佳玟，前揭註37，頁 33-34。

<sup>48</sup> 不少研究者發現，媒體在風險認知的建構以及風險管理的決策過程中，都扮演相當關鍵的角色。參閱李佳玟，前揭註37，頁 32，註 6。不過，Kennedy 也曾警告，由重大犯罪事件所引發的道德恐慌（moral panic）雖然與媒體有關，但道德恐慌之所以如此容易被誘發，有其社會基礎，而不能單怪罪媒體或是贊助此議題的團體或政客。See Kennedy, *supra* note 34, at 877.

則根本性地將之隔絕於社會之外，直到風險已確定排除為止。<sup>49</sup> 雖然上述這兩種風險管制的手段並非毫無爭議，然而反對者所爭執的，毋寧是何種風險管理的技術能被允許，方不至於逾越啟蒙哲學家為人類社會所設下的界線。而風險管理與社會安全的重要性，則在辯論中不斷地受到確認。更重要的是，透過對於性侵害加害人的管制，風險控管的技術更進一步地被擴展。這個為女性所唾棄，為一般正常男性所極力自我區隔的性侵害加害人，其身體成為操演並實驗風險控管技術的最佳地點。在風險社會中，身體雖然不再是獲取靈魂改造之知識的來源，但依然是權力之征服與展示的對象。

性侵害犯罪問題之所以能在近年來受到大眾與國家的高度注意，並採取今日所見之政策，首先起因於婦運人士的努力。婦運人士將性侵害問題挑出，並賦予不同的意義與重點，促使國家重視個別或廣大女性的痛苦與恐懼。除此之外，性侵害犯罪問題也與一九八一年代之後的受害者運動息息相關，受害者運動事實上與婦女運動有關，婦運強調受害者的痛苦的部分，成為受害者運動之正當性的基礎。但無論是婦運或是受害者運動，尚不足以說明性侵害犯罪防治的現狀。婦運以及受害者運動之所以受到支持，與一九七一年代之後越來越重刑化

---

<sup>49</sup> 若不將刑事政策的主體侷限於國家，當代社會對於預防性犯罪所採行的策略尚包括：「為夜歸婦女規劃特定的乘坐車廂或等車地點；透過媒體或其他組織，提供女性各種防身秘訣或是實質的防身訓練課程；社區組織巡邏隊或提供護送服務；在容易發生性侵害犯罪的地點設置監視器；女性購買防狼噴霧器或電擊棒以供防身等。」從國家到個人，相關策略都是循著風險控制的邏輯進行。參閱李佳玟，前揭註37，頁34。不過，此類個人風險管理也存在一些不利於女性的情況，就此問題，將在日後的文章進行探討。



## 參、台灣社會的性犯罪問題

### 一、婦運的努力

對照美國社會的狀況，台灣一直要到一九八〇年代末期，才對性侵害犯罪問題有較多的注意。但與美國相同的是，台灣社會中之性侵害犯罪問題之所以能在眾多問題中脫穎而出，並持續地出現相關法制的改革，也與婦運團體的奔走努力息息相關。<sup>50</sup> 從一九九四年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關於妨害風化之受刑人強制治療規定的增訂開始，至二〇〇五年年初刑法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訂通過為止，每個與性侵害犯罪之相關立法的修訂，都可看到婦運團體努力的痕跡。

與美國婦運一樣，台灣的婦運人士首先注意到性侵害被害人在面

<sup>50</sup> 針對台灣性侵害犯罪法制發展的討論，無論立場如何，大致上都注意到婦運團體在相關立法上所扮演的角色。例如：犯罪學家黃富源對於性侵害加害人登記與公告制度的研究裡，於一開始便明白指出：「...我國由於近年來婦女人權高漲，部分人士極力推動相類似法案（註：指美國的梅根法案）...」。黃更指出婦運對於性侵害相關法制的淵源甚早，「...從國內早期的婦女運動開始，性侵害即是婦運團體所關懷的最重要議題之一...婦女權益的主張...大量獲得政府行政與立法部門的接受，而有重大的進展...」。黃富源，前揭註5，頁128-129。而性別研究者陳美華也有類似的觀察：「...婦女運動團體...相繼在八〇年代末以來，不斷地透過各種草根的活動組織婦女，動員婦女，並進而提出...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刑法妨害風化罪章修正草案等關乎兩性平權的法律案。並試圖透過各種方式，遊說立法部門、行政部門，甚至透過申請釋憲的方式為婦女爭取權利。」陳美華，社會運動團體與立法院的互動 - 婦女運動團體推動男女平權立法的經驗，新國會新情勢研討會，國策研究院主辦，台北（1999）。

對國家司法體制的無助與所受的羞辱，以及醫療院所對於性侵害案件的排斥態度，或是敷衍的處理方式。因此，婦運團體除了成立「婦女護衛中心」，主動提供性侵害被害人法律諮詢，陪同被害人就醫、報案與出庭，並提供心理復健等個案服務外，更要求國家就此進行相關制度的改革。在一九九一年左右，台北市議會通過要求台北市立醫院對性侵害婦女不得拒診的行政命令，隔年台北市府整合相關單位，率先建構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制度。<sup>51</sup> 相較之下，中央政府對於性侵害問題的注意，一直等到一九九四年年初立法院於修正刑法七十七條假釋要件時，一起通過了第三項之修正，規定觸犯刑法妨害風化罪章之受刑人，於假釋之前必須先接受強制診療。<sup>52</sup>

從當時的立法過程看來，一九九四年刑法七十七條第三項的修訂，毋寧是受到當時發生之女學生姦殺事件的直接刺激。在該事件發生當時，立法院正在審議法務部所送來之放寬假釋要件的刑法修正案，目的在解決當時監獄人滿為患的問題，並未特別考慮性侵害加害人的狀況。在法律審查將近完成時，卻發生大學女生應徵家教遭到姦殺的事件。此一事件立刻引起社會震驚與立法者的注意。女學生就讀大學之學生聯合受害人家屬，於立法院會期的最後一天前往立法院陳情抗議，喊出「惡魔出獄婦女遭殃」、「強姦累犯不得假釋」以及「強

---

<sup>51</sup> 參閱婦女人身安全大事紀，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發表於台灣婦女權益報告書座談會，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4-5 日，  
<<http://www.wrp.org.tw/word/婦女權益報告書/婦女人身安全大事紀.doc>>  
(2005/03/20，造訪)。

<sup>52</sup> 刑法第七十七條第 3 項，1994 年 1 月 28 日總統 (83) 華總 (一) 義字第 0525 號令制訂通過，1999 年 4 月 21 日廢除，由刑法九十一條之 1 取代。



制治療病態罪犯」等口號與訴求。<sup>53</sup> 當天由立委潘維剛等立法委員提出臨時提案，要求強暴犯必須先施以強制性的專業診療方能假釋。在社會期待立法者能有效處理性犯罪加害人的問題，且立法委員大多希望在該會期的最後一天通過假釋相關規定的背景下，該臨時提案並未受到太多爭論與討論便順利通過。事後來看，雖然婦運團體在此操作的空間不多，但此項提案的內容，顯然是站在婦運人士關於性侵害犯罪的研究上。尤其是對於性侵害者有心理問題必須治療，否則非常有可能會繼續危害其他婦女的想法。性侵害犯罪首度被當作是一個特殊類型的犯罪，國家有義務給予特別的注意。更重要的是，婦女人身安全開始擁有獨立的正當性，能夠支撐特定法律修正案的通過。<sup>54</sup>

此種依據潛在女性被害人安全需求來修法的情況，在一九九六年彭婉如事件發生之後更為明顯。一九九六年十月，本身致力於婦女運動的彭婉如女士南下開會時遭到不明歹徒的姦殺，震驚了台灣社會。但從婦運的角度來看，這個不幸事件加速了婦運團體在性侵害犯罪相關立法的推展，婦運團體以「女性有免於恐懼的自由」要求國家重視女性處境。在婦女人身安全成為難以挑戰之政治正確主張的情勢下，婦運團體所草擬推動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在隔年一月順利通

---

<sup>53</sup> 林東璟，從一件性侵害案談起，〈<http://mypaper.pchome.com.tw/news/tjlin/3/3672896/20030820114937/>〉（2005/03/20，造訪）。

<sup>54</sup> 參見潘維剛等人之刑法第七十七條修正案臨時動議主旨：「鑑於近來多起重大強姦案皆由有妨害風化前科累犯甫出獄即積極犯下，而此種犯行對婦女人身安全確實已構成強烈威脅。為保護全國婦女安全，並兼顧刑法教化的目的，特別要求增列犯有妨害風化罪名的累犯，應施予專業的性心理的強制治療，以期達到教化與幾決問題的目的，否則不得假釋。...」。立法院公報第八十三卷第七期院會記錄，153 頁。

過。<sup>55</sup> 為了確保法律被執行，婦運團體並進一步成立「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監督小組」。<sup>56</sup>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囊括了相當多美國婦運的改革經驗，除了加強對於個別性侵害被害者的保護與扶助，成立各級單位，以統籌處理與防治性侵害相關的事宜之外，該法明文限制被告或其辯護人詰問或提出有關被害人與被告以外之人之性經驗證據，允許某些情況進行隔離訊問，目的在於對抗刑事司法程序中，對於性侵害被害者的偏見與敵意。新法也同時建立性侵害加害人之社區治療制度，加上同年五月，監獄行刑法新增患有精神疾病之性侵害加害人於假釋前應受輔導或治療的規定，使得性侵害加害人的治療處分更為完整。循著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設下的邏輯，一九九七年法務部公布「檢察機關偵辦性侵害犯罪案件處理準則」，<sup>57</sup> 要求檢察機關減少傳訊被害人，避免造成被害人的二度傷害。一九九八年由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擬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sup>58</sup> 規定由相關領域之專家進行治療或輔導，建立性侵害加害人出獄後之社區輔導及治療處遇制度，其目的都在於增進國家對於個別被害人與潛在被害者的保護。

---

<sup>55</sup> 性侵害防治法，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22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01623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0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sup>56</sup> 參閱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前揭註 51。

<sup>57</sup> 檢察機關偵辦性侵害犯罪案件處理準則，1997 年 2 月 26 日法務部（86）法檢字第 05578 號令訂定發布。

<sup>58</sup>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1998 年 11 月 11 日內政部（87）台內防字第 8790226 號令、教育部（87）台訓字第 87088217 號令、法務部（87）法令字第 031332 號令、行政院衛生署（87）衛署醫字第 87053967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

婦運團體除了試圖對抗刑事程序中的強暴迷思之外，也致力於去除刑事實體法對於性侵害被害人不利之規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婦運團體與立法委員合作，提案大幅修正刑法中之妨害風化罪章。新法中強姦罪被更名為強制性交罪，用以表明此一犯罪乃是侵害被害人的性自主權，而非社會的善良風俗。性侵害犯罪中原有要被害人之「至使不能抗拒」的犯罪構成要件被刪除，犯罪之成立以是否違反被害人之意願為重點。「妨害性自主罪」也由原定的告訴乃論之罪改為非告訴乃論之罪，以避免被害人因為加害人的恐嚇或社會壓力等因素，不提出刑事告訴或是撤銷回告訴。夫妻間之性侵害雖然附加告訴乃論的要件，但夫妻間不可能成立性侵害的實務作法也因此被排除。此外，由於當時發生一件女童被竹筷刺入下體的案件，為了對被害人有更為周全的保障，立法者也將「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之行為」納入強制性交的範圍。而一九九四年關於觸犯妨害風化罪章之受刑人必須接受強制治療方能假釋的規定，則被大幅修正，新法並進一步加入裁判前鑑定以及刑前治療的規定，關於性侵害加害人的治療，不斷地被細緻化。

二 一年犯下連續性侵害之楊姓受刑人考上台灣大學，是否應准許其假釋就讀，在當時引起極大的爭議。因為負責矯治楊姓受刑人的專家現實上無法百分之百保證其不會再犯，楊姓受刑人的假釋申請連續被駁回。由於此一事件的刺激，婦運團體聯合組成防暴聯盟，<sup>59</sup> 推

---

<sup>59</sup> 台灣防暴聯盟在 2004 年 8 月正式成立，結合國內 11 個重要的婦運與社運團體，以及各黨派中支持婦運主張的立法委員。相關資訊，請參閱台灣防暴聯盟之官方網站，<<http://pv.db.org.tw/Violence/DesktopDefault.aspx?tabindex=0&tabid=1>> (2005/04/02, 造訪)。

第十四期 近年來性侵害犯罪之刑事政策分析 -  
從婦運的角度觀察

動關於「連續性暴力犯罪者」的修法，主張為了保障社會安全，台灣應該引入美國所採行的性侵害犯罪者社區登記與公告制度，使社會大眾能夠得到必要資訊以作防備。<sup>60</sup> 在防暴聯盟的積極推動，以及不同立場立法者的堅持下，二〇〇五年一月，立法院通過兩個重要的刑事法律修正案：刑法<sup>61</sup> 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sup>62</sup> 新修正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採行妥協版本之性侵害犯罪者社區登記查閱制度，也採取在美國部分地區行之有年的電子監控制度，並以測謊、宵禁與限制活動範圍與居住地點等各式手段，來監控進入社區之性犯罪加害人。而之前已有之審判偵訊中隔離訊問與代行訊問的適用範圍被擴大，立法者刪除原有之智障被害人或十六歲以下性侵害被害人的限制，使得一般被害人在必要的情況下亦能採用隔離訊問的方式，新法並維持對於被害人詰問內容之限制規定。配合著不久前方修訂通過之刑法條文中關於性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之規定，國家保護社會避免性犯罪威脅的能力受

<sup>60</sup> 參閱立法委員周清玉在司法委員會的發言，前揭註7，頁 371。

<sup>61</sup> 刑法，2005 年 2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4901 號令修正公布。

<sup>62</sup>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2005 年 2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721 號令修正公布。必須注意的是，雖然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修正，來自於防暴聯盟的遊說推動。但最後定案通過的內容，是經過相關討論折衝的結果，與聯盟的主張並不完全一致。除了之前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登記公告制度，改為社區登記查閱制度外，對於哪些性侵害加害人必須進行登記或公告，聯盟版本主張由法院介入裁定，而司法院堅持此處分乃是行政處分，不應由法院介入。參閱高鳳仙，連續性暴力犯社區監控啟動，網氏 / 岡市女性電子報，第一八期，<<http://forum.yam.org.tw/bongchhi/old/light/light178-3.htm>> (2005/04/03，造訪)，並對照司法院刑事廳副廳長蔡彩貞在司法委員會的發言。參閱前揭註7，頁 460。

到大幅度地強化。

雖然台灣社會對於性侵害問題的關注晚了美國將近二十年，不過在這短短十幾年左右的時間裡，本土的婦運團體以召開公聽會、民意動員，組成國會遊說團體，以及與立法者合作等方式，<sup>63</sup> 憑藉著不少女性主義研究者的專業知識，婦運運動者的熱情，且善用重大犯罪事件所帶來的討論空間，不僅挖掘不少本土的議題，更將外國（尤其是美國）對於性犯罪問題的批判與處理方式引介進來，使得台灣社會至少在相關法律的內容上，大致上「追上」美國社會對於性侵害犯罪的處理，<sup>64</sup> 雖然相關執行細節尚待補充，也雖然改革的成效尚待追蹤評估。如果以獲得改革成果所費時間來比較的話，台灣的婦運團體毋寧「較為幸運」，在十年左右的時間裡，幾乎達成了美國婦運這三、四十年的成果。但也由於台灣的婦運改革，大量地參考了美國或其他西方社會的處理方式，使得台灣社會中之「從落伍到進步」的婦運改革圖象，始終帶有「現代化／西化」的色彩。下一節將說明，這樣的特色，將如何影響當下關於性侵害犯罪的政策討論。

## 二、司法改革背景下的重刑化社會

在婦運團體積極推動性侵害犯罪之相關法律制度改革時，台灣社會事實上同時有另一規模更大、支持層面更廣的法律改革（司法改革）正在進行。在一九八〇年代中期戒嚴解除之後，民間改革的力量勃興，關注各種議題的團體紛紛成立。針對法律的規定或司法的運作，除了

---

<sup>63</sup> 參閱陳美華，前揭註50。

<sup>64</sup> 類似見解，參見黃富源，前揭註5，頁129。

有婦團對於性侵害犯罪之處理方式提出批評之外，一般裁判的品質與運作、法曹養成的方式，甚至是法學教育的內容，也成為法律改革的目標。眾多改革意見不僅促成一九九九年夏天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也持續地推動之後的制度變動。為了增進大眾對司法的信心，在司法院的主導，以及律師界的支持下，台灣的刑事訴訟程序的運作方式，從之前的職權進行主義，轉向美國刑事訴訟程序所採行的當事人進行主義。<sup>65</sup> 另外，為了使程序進行與判決本身更加嚴謹，提供刑事被告更周全的保障，新法也部分採納了美國的證據法則，並使國家強制處分的要件要求更加嚴格。

立法殿堂雖然是各方意見競爭的場域，但並非司法改革的唯一戰場。不少改革者早就透過申請司法院大法官釋憲的方式，試圖藉由大法官會議解釋的強大拘束力，加速國家進行刑事訴訟程序的革新。一九九〇年代之後大法官會議數號針對刑事法律的解釋，透過對於何為正當法律程序，或是如何能符合法治國家之比例原則的詮釋，使得國家刑事追訴與懲罰的權利行使受到大幅度的限制。<sup>66</sup> 雖然改革者對於

---

<sup>65</sup> 有別於之前由法官職權主導審判進行的方式，新的訴訟架構賦予當事人更多的角色，審判以交互詰問方式進行，賦予檢察官更重的舉證與辯論義務。為配合刑事訴訟主義的轉向，減輕法院負擔的協商程序，與增進刑事被告防禦能力的法律扶助制度等相關配套措施，均一併被採納。此種訴訟主義的轉向不僅在當時也引發不少爭議，至今亦仍有不少批評。相對於司法院所主導的改革，採取反對見解的學者則從提出不少對案，以提供另一種改革的可能性。參閱林山田主持，刑事訴訟法改革對案系列研討會(1)-(7)，月旦法學雜誌，第五 至五六期，1999年7月至2000年1月。

<sup>66</sup> 例如：1995年之釋字384號（以正當法律程序檢視檢肅流氓條例）、釋字392號（將檢察官之羈押權收回，使得法院獨佔羈押之裁定）以及1998年之



應如何改進台灣刑事訴訟制度之運作的看法不盡相同，但透過制度的改革，使得台灣揮別野蠻落後的過去，晉身人權國家之列，則為共同的心願。西方國家（特別是美國）的作法，尤其是刑事被告應享有何等權利，經常被用來當作衡量人權國家的標準。<sup>67</sup>

值得探究的是，在這個極力推行司法改革，並以被告之憲法人權為改進重點的社會背景下，婦運團體透過立法委員所提出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不僅包括對於刑事被告對質權或詰問權的限制，最新的這個版本尚納入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登記與查閱、電子監控與宵禁等制度，對於性侵害加害人（包括刑事被告、前科犯與假釋犯）的權利限制更大，這樣的法案為何能通過理應致力於司法改革之國會的審查？雖然從婦運團體的角度來看，上述的措施，並非一味地以損害被告權利的方式來維持社會秩序與保障大眾安全，而是為了對抗刑事司法體系中對性侵害被害者的敵意與偏見，或是補強國家對於婦女人身安全的保障。但在現實上，台灣的司法改革者比美國的自由派更具有性別意識，因而全力支持婦團主張的可能性並不高。此外，對照美國的發展，美國婦運的改革已是在一九五〇、一九六〇年代民權運動之後，

---

釋字 471 號(以比例原則檢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中關於強制工作的規定)等。

<sup>67</sup> 在這個建立人權國家的路途中，西方國家（特別是美國）的作法，經常被用來當作人權國家的標準與內涵。這個傾向不僅表現在修法過程中，法案提出者總是以美國等西方法制為參照對象，並以西方法採行同樣或類似制度作為正當性來源；就連大法官會議對於何為刑事被告所應享有的正當法律程序，其詮釋也經常參考西方國家的相關解釋與作法。例如：在釋字 392 號關於羈押權的解釋中，大法官不僅討論德日的作法，更進一步引用歐洲與美洲之相關公約的規定。參閱釋字 392 號之解釋理由書。

第十四期 近年來性侵害犯罪之刑事政策分析 -  
從婦運的角度觀察

社會氣氛已經改變的時候進行，而台灣社會的婦運改革與司法改革的時間卻是相互重疊的。那麼，在這個持續致力於人權立國的社會裡，上述措施為何能通過審查，成為實定法的一部份？

要回答此一問題，必須對解嚴之後的台灣社會有更進一步的考察。事實上，台灣社會自解嚴之後，於意識型態上呈現歧異且矛盾的狀況。在某一個層面上，台灣社會的確希望能揮別舊時代，讓各項制度作法與戒嚴時代有所區別，而能朝向人權國家的目標邁進。在這樣的心態下，台灣社會興起各個層面的改革運動，司法改革尤其是在這個脈絡下進行的。而當台灣出現侵害人權事件時，媒體與反對者也總不忘譏諷政府之「人權立國」的政策。但在另一方面，諸如一九九五年彭婉如事件與一九九七年白曉燕事件等重大犯罪事件的發生，在媒體的炒作報導下，台灣社會中流行一種關於解嚴後社會秩序崩壞的說法。為了回復社會秩序，社會大眾越來越偏好嚴刑峻法，「治亂世用重典」的說法大為盛行。為了回應社會的需求，政府不僅經常發動反犯罪戰爭（例如：反毒、肅貪、查緝黑槍或全民拼治安），刑事政策也有重刑化的趨勢。台灣雖然未曾出現類似於美國的受害者權利運動，<sup>68</sup>但社會大眾對於安全的要求並無差別；相較於美國，台灣社會雖未出現社會氣氛從某一個時點明顯改變的情況，但當下的社會要求重刑的心態卻是相當類似的。

---

<sup>68</sup> 台灣雖然曾經出現所有受害者或證人都應享有同樣的保護，並將之規定在刑事訴訟法中的主張，不過，與性侵害被害人相較，其他的被害人並未得到具體的關注，是以其權利地位相差甚遠。參閱司法院代表范清銘科長與立法委員李桐豪在司法委員會的發言，前揭註7，頁367。

### 三、致力現代化 / 西化的台灣社會

重刑化的社會心態，不但會促使限制犯罪者人權的法律提案出現，更能替提這些法案的通過提供必要的助力。但即便如此，重刑化的社會氣氛卻不必然能夠影響所有的人的判斷，並且可絕對地壓制所有反對意見。就像美國在一九七〇年代之後，社會氣氛日趨嚴苛重刑，各式各樣打擊犯罪的法案被提出，但人權份子依然義無反顧地以捍衛基本人權為己任。因此在保守的氣氛下，美國社會依然出現不少關於這些法案是否違憲的爭論與釋憲申請。以此來看台灣社會，雖然台灣亂世重典的心態於近幾年中頗為明顯，也的確影響了政府的刑事政策，但使台灣的法制文化脫離混亂落後狀態，讓台灣真正能達到人權國家的境界之希望，不僅存在不少司法改革者的心中，也是國家的目標之一。那麼，那些限制被告人權的措施，又如何能在台灣矛盾的社會情境脫穎而出？

一個可能但是粗糙的解釋，在於台灣的司法改革時間尚短，立法者對於刑事被告權利的認識並不深入，社會對於人權的尊重並不紮實，所以才會在民意的壓力下通過相關立法。對照於美國的情況，美國於立國之初，便在憲法中規定刑事被告的各項權利，這些權利的內涵配合著當事人進行主義、交互詰問與證據排除制度，早已深植於美國刑事司法體系與法律文化內，雖然在個別議題上，每個人的利益衡量結果不一。相較之下，台灣憲法中雖然也有正當法律程序的規定，但是一直要到一九九〇年代之後，這些規定才被用來作為司法改革的依據。由於台灣的司法改革的時間並不長，各項新制度的操作尚處於摸索學習階段，交互詰問制度尚未上軌道，關於刑事被告應享有何等人權的討論尚有待深化，在此情況下，婦運團體的提案雖然並非完全

不曾遭到批評與反對，<sup>69</sup> 但反對的火力並不如美國一樣激烈。

除了上述解釋之外，一個更值得注意的現象，在於相關討論出現之所謂「現代化／西化」的命題。在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審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時，支持此一草案的立法委員李永萍發言說道：

「...根據許多國家的犯罪研究報告指出，性侵害是一種很特殊的犯罪，加害人往往是累犯，因此如美國等重視人權的國家仍率先規定加害人資料可以公告查閱。各項犯罪研究也證實，性侵害犯罪對社區的威脅性相當高，治癒的可能性卻相當低，因此本條文（註：指新修正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條例第二十條）正是這次修法的核心。而這次修法所以得到婦運團體及學界的共鳴，主要是基於楊姓受刑人的例子，他在獄中表現良好，甚至考上台大，可是大家一聽說他要假釋入學無不嘩然。國內精神鑑定專家都無法擔保他可以自由地回到校園，因為他過去的犯行就是發生在大學校園。今天楊姓受刑人的例子廣為周知，另外還有許多例子並不為人所知，台灣的人口稠密，國內性侵害案件日益猖獗，型態日益複雜，加害人年齡層則有越來越小的趨勢，如果我們不想辦法加以處理，那麼性侵害犯罪的防治也就失去意義。我們的版本其實已參考歐美先進國家的做法，原本打算與刑法修正案成為配套，可是這兩個法案無法在本會期同步處理，因此我們將部分擬於刑法修正的文字加入本條文中。...」<sup>70</sup>

上面這一段話事實上包含不少命題，包括性侵害犯罪的本質、社會必須絕對地被保護、矯治的失敗，以及風險管理的必要性。但此處

---

<sup>69</sup> 例如司法院代表范清銘科長與法務部代表蔡碧玉司長在立院司法委員會的發言，前揭註7，頁 366、368-369。

<sup>70</sup> 引自立法委員李永萍在司法委員會的發言，前揭註7，頁 370。

所要談的，是李永萍委員為了強調其所支持的法案在人權上並無問題，使用的「...如美國等重視人權的國家仍率先規定加害人資料可以公告查閱」、「我們的版本其實已參考歐美先進國家的做法」的論證。

之前曾經提到：西方國家（尤其是美國）的作法，經常被用來當作衡量人權國家的標準，這樣的作法使得台灣的現代化幾乎總是毫無例外地帶有西化的色彩。對於不少法律專家學者而言，台灣的法律制度深深受到中國傳統文化影響，且曾受到威權體制的扭曲，使得台灣的法律制度存在許多矛盾、混亂與無效率的情況，並經常出現侵害人權的問題。因此，在不少研究者與改革者的眼中，台灣法律制度必須進行現代化，而作法便是參照西方的法律制度與法律精神，修訂相關法令制度，並對台灣社會的刑事文化進行批判，目的在於使台灣的刑事制度的運作更有效率與邏輯，而能合乎西方人權保障的標準。<sup>71</sup>

暫且撇開人權究竟有無普世標準的爭論，將西方國家的作法當作人權國家的標準，雖使得台灣的改革有一個可以具體參照的對象，但也容易使得相關議題的討論粗糙，以為只要台灣跟人權先進國家的作法一樣，就不用擔心人權問題，忽略了外國的立法事實上是某一特定社會脈絡下的產物。事實上，若以美國作為所謂人權國家的標準的話，忽略了美國社會近年來重刑化趨勢，業已造成相當驚人的監禁率，而成為各國（包括美國自身）刑事學家所致力探討的現象以及試圖解決的問題。即便「...如美國等重視人權的國家仍率先規定加害人資料可以公告查閱」、「我們的版本其實已參考歐美先進國家的做法」並不是李永萍委員支持性侵害加害人登記與公告制度之唯一理由，但卻也是

---

<sup>71</sup> 參閱李佳玟，風險社會下的反恐戰爭 - 美國與台灣的比較研究，收錄於「近年來變動之刑事學」論文集，元照出版社，即將出版。

重要的論據之一，背後所暗藏的邏輯，正是「只要台灣跟人權先進國家的作法一樣，就不用擔心人權問題」。即便所有的法案支持者清楚認知到，這些法律制度在西方國家本身也存在相當大的爭議，但由於這些制度在西方國家在爭議之中仍然通過立法，是以台灣的法案支持者便能以此結果，主張所有爭議都在先進國家中早被解決，因此台灣無須再遲疑，應該採取同樣的行動。

#### 四、新自由主義的擴散：風險社會的興起

雖然「現代化／西化」是台灣社會一個重要的命題，但不代表台灣盲目地將西方國家所採行的制度照單全收。相關制度的繼受，毋寧是先存在台灣社會本身的改革需求 - 無論是人權保障的需求，或是維護治安的需求，方選擇性地向西方國家取經。以此方能說明，雖然大約在一九九〇年代中期，美國各地區以廣泛採行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登記與公告制度，但一直要到二〇〇一年曾經犯下連續性侵害的楊姓受刑人考上台大事件發生，台灣的婦運團體才開始考慮引入電子監控以及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登記與公告制度。

雖然台灣一直到二〇〇一年楊姓受刑人上台大事件，才開始討論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登記與公告制度，但並不代表在台灣社會中，風險管理的心態與邏輯從那個時間點才被出現。早在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登記與公告制度被討論之前，那些被用來說明西方社會之刑事制度大幅轉向對於風險控制的策略，例如：在容易發生犯罪的地點安裝監視器、雇用保全人員、提供夜歸婦女特定的乘坐車廂，或要求婦女學習各種防身秘訣，早已成為台灣日常生活的一部份。而於一九九〇年代中期開始推行的警民合作、社區守望相助組織及巡守隊，或是一九九六年



彭婉如案與一九九七年白曉燕案發生之後，婦運團體主動要求的國家召開社區治安會議，去除社區治安死角等作法，事實上都是使用風險管理的技巧，希望能以監控高風險犯罪地點的手段，來避免犯罪的發生。風險社會下，受害者之自我風險管理的技巧，也以生活常識的面貌，在私人與私人之間，甚至是國家與私人之間大量流傳。<sup>72</sup> 換言之，雖然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登記與公告制度對台灣是一個新的制度，但在此一制度被引進之前，台灣社會已經存在風險社會的特質，風險管理的技術也開始被用在犯罪問題的處理上。二〇一一年楊姓受刑人上台大事件使得社會的危機意識加溫，因此導引出更有效但也爭議更大的風險管理手段。

不過，楊姓受刑人上台大事件所引發的爭議，顯示出台灣的風險社會政策的發展與美國並不完全相同。自一九六〇末期以降的監獄暴動事件、經濟危機，以及新自由主義為核心之政策背景下，監獄被認為是一種失敗，個人必須為自己的福祉或行為後果負責。影響所及，美國社會對於犯罪人的耐心逐漸消失，對於犯罪原因的探索與去除失去興趣，而於一九七〇年代之後，美國刑事政策的重心，從既有的矯治模式漸漸地轉向對於風險管理的注重，雖然既有的矯治措施並未因此被完全廢除。<sup>73</sup> 然而，在二〇一一年楊姓受刑人是否應被假釋上台大的爭論中，雖然曾經出現質疑性侵害加害人是否真能被矯治的聲音，因而主張監控的必要性。但關於台灣矯治制度是否完善的質疑，也大量出現於當時的爭論之中。不少人（尤其實際從事矯治工作的人員）認為台灣執政當局一向敷衍了事，並未給予相關機構足夠的資源，

---

<sup>72</sup> 參閱李佳玟，前揭註 71。

<sup>73</sup> 參閱李佳玟，前揭註 37，頁 32。

整體制度設計不善，並缺乏適當的人力，再加上欠缺矯治成效的審核機制，方造成大眾無法信任矯治制度的結果。二 一年楊姓受刑人上台大事件之爭議過後所造成的印象是，這套由外國所引入之性侵害加害人的矯治制度或許並非毫無作用，但因為種種人為因素，使得這套制度無法達成其所欲達成的目的。

由此來看，即便台灣社會的確對於矯治制度不滿，如同立法委員李永萍所說的：「性侵害犯罪對社區的威脅性相當高，治癒的可能性卻相當低，」因而希望採取風險管理的策略，但其發展的狀況卻與美國社會不同。雖然台灣在新自由主義策略全球擴散的背景下，也興起關於風險管理的需求，<sup>74</sup> 但是，有別於美國，在台灣社會中，矯治主義與風險管理的技術毋寧是併存或互補，而非後者取代或排斥前者。<sup>75</sup> 修正之後的邏輯為：性侵害犯罪的治療可以降低再犯的風險，但無法百分之百保證受治療者不會再犯，因為犯罪是一連串的決定，而治療環境與一般社會的環境並不相同。再加上性犯罪再犯加害人的比例並不會隨著年齡而下降，是以有必要對性犯罪加害人進行終身監控。<sup>76</sup>

---

<sup>74</sup> 關於新自由主義與風險社會之關聯，參閱李佳玟，前揭註37，頁32。而就新自由主義策略全球擴散，其思維與策略同樣影響台灣，使得台灣社會近年來也出現風險管制的需求與刑事政策。相關討論請參閱李佳玟，前揭註71。

<sup>75</sup> 參閱李佳玟，前揭註71。雖然個人一再強調風險社會在美國與台灣有不同的發展狀況 – 美國以矯治無效論為主流看法，而台灣則認為矯治仍須精進，因此，在台灣依然有不少針對矯治進行改革的措施。但必須注意的是，即便在美國，矯治制度也從未被全然放棄，制度仍繼續發展之中，而與風險管理措施存在著有時對抗、有時合作的關係。

<sup>76</sup> 參閱陳若璋、林正修，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模式之再探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計畫編號：091-000000AU691-002 (2003.05.30)。

二 五年初之法律修訂，除了增加社區監控制度之外，性侵害加害人之強制治療也成為修訂的對象，便是一個證明。

不過，雖然兩種制度同時存在於台灣社會之中，並以互補的方式存在，風險管理的想法還是無可避免地影響了矯治主義的內涵。二

五年初之法律修訂，雖然也大幅修正關於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的部分，但依據法務部蔡碧玉司長在立法院司法委員會關於強制治療的說明，指稱強制治療制度可以讓具有再犯危險的人不能回到社區去，<sup>77</sup>暗示著隔離已成為強制治療的一種重要功能，甚至是最重要的功能。此外，在學者陳若璋與林正修受內政部委託所做的研究報告中，引用了外國研究者 Carich 的說法，比較性罪犯處遇與傳統治療處遇的異同。最值得注意的差異，在於在傳統治療處遇中，個案本身即為處遇的客戶 (client is the client)；相對之下，在性罪犯處遇中，以社會是處遇的客戶 (society is the client)。<sup>78</sup> 在研究報告內並未針對此一部分再作申論或解釋，不過單從「社會是性犯罪處遇的客戶，而非受處遇者」的說法來看，顯示相關專家若要繼續支持對於性犯罪者的矯治，其正當性已無法單純僅建立在個別犯罪者之犯罪原因的去除，而必須使用社會安全維護的語言。使得社區處遇並未完全放棄個案社工輔導的模式，但社區處遇之風險管理的功能，已被移到更顯著的位置上去。學者的討論已呈現思考重點的變化，<sup>79</sup> 至於實務上的作法究竟是如

<sup>77</sup> 參閱法務部蔡碧玉司長在立院司法委員會的發言，前揭註7，頁 372-73。

<sup>78</sup> 參閱陳若璋、林正修，前揭註76，頁 25。原來的翻譯為個案本身即為個案 (client is the client) 與以社會安全為個案的利益 (society is the client)，但本文在此稍作修正。

<sup>79</sup> 楊士隆等人的討論也呈現此種看法。楊士隆等人的文章中，以制度不良，欠缺資源人力等理由，嚴厲批評台灣現有矯治制度。但於建議改進之道時，

第十四期 近年來性侵害犯罪之刑事政策分析 -  
從婦運的角度觀察

何，還必須等待相關資料的蒐集才能判斷。不過，當矯治人力資源有限，監控比治療所需耗費的成本便宜，而新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實上賦予觀護人更多監控的權限之後，似乎可以預期，性侵害的社區處遇實務，會更往風險管理的方向傾斜，即便矯治模式可能不會被明白地放棄。

上述分析大致上說明性犯罪問題在台灣社會之發展狀況，指出：性犯罪問題之所以能持續地受到台灣社會關注，並順利推動相關立法，與美國社會一樣，首先必須歸功於婦運團體的努力。婦運人士將性侵害問題從眾多社會問題中挑出，並提供不同的詮釋，使得受害者面對刑事司法制度的痛苦，以及身為女性終其一生被侵害的恐懼，成為刑事政策改革的動力。除此之外，性侵害犯罪問題也與解嚴之後，台灣社會出現治亂世用重典的心態相關。而同時代所進行的司法改革之所以未曾在此發揮牽制的作用，相當程度受到台灣普遍存在之「現代化／西化」的命題的影響，將西方國家（尤其是美國）當作衡量人權國家的標準，認為只要台灣跟人權先進國家的作法一樣，就不用太過擔心人權問題。最後，由於新自由主義策略的全球擴散，台灣社會亦興起風險管理的需求與政策。在重大犯罪事件的催化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登記與公告制度（包括最後實際通過的妥協版本：社區登記查閱制度）被從美國引入，並進一步通過採用。雖然，矯治主義並未因此完全被廢棄，兩者毋寧呈現併行互補，甚至是相互修正的情況。在眾多因素的影響下，形成今日所見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內容。

---

一樣提到國家必須加入社區監控機制等，以補充矯治制度的不足。參閱楊士隆、楊添成、陳英明，性犯罪者之處遇與矯治制度，月旦法學雜誌，第九十六期，頁 120-127（2003）。

## 肆、風險管理策略的問題：強暴迷思的強化

從前面兩個部分的討論，可知：婦運團體的長期努力，加上其他社會條件的配合，使得性犯罪問題持續地引發改革的能量，促使國家在不同時期制訂或修改相關法律規定，以解決性侵害犯罪問題。對比美國與台灣這兩個國家，其歷史進展與社會條件雖然不盡相同，但近數十年來，國家所面臨的要求是相同的，包括採取有效的措施處理性犯罪問題，並以被害人所面臨的問題作為政策優先考慮的對象。兩個社會於近日更出現類似的趨勢，以各式風險管理的手段，來保護社會安全。在這一個部分中，本文打算探討近日以風險管理為核心的刑事政策，其背後所潛藏的問題。本文在此暫且擱置此類政策可能涉及的人權議題，而是從婦運的角度，探討近年來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能達成其所設定的目的。畢竟，上述由婦運團體所主導之種種改革的目的，是希望能夠根本地破除強暴迷思，同時能給婦女一個安全的生活空間。

### 一、強暴迷思的存在與對抗

於第貳部分曾經提到，相關研究顯示，刑事司法體系內充滿了對於性侵害案件的偏見與迷思。強暴迷思包括認定女性之所以會遭到強暴，必定本身有過失。不是因為衣著過於暴露，便是言行舉止不當，引發男人的性慾。使得被害人成為批判審判的對象，而加害人的侵害行為卻被自然化（naturalized）。再者，有相當多的人認為：不少自願與男性有性關係的女性，因為報復、勒索、嫉妒、罪惡感或是羞恥等動機，之後向警察謊稱自己被強暴。<sup>80</sup> 雖不可否認的確有這類案件存

---

<sup>80</sup> See Morrison Torrey, *When Will We Be Believed? Rape Myths and the Idea of a*

在，但從統計來看，性侵害犯罪的謊報誣告比例並沒有比其他犯罪類型高，但強暴控訴卻受到普遍的懷疑。此外，在許多人的想像裡，只有精神或心理疾病的人才會犯下強暴案。<sup>81</sup> 但根據研究顯示，只有百分之五的性侵害加害人在犯罪時有心理異常的跡象，絕大多數之強暴犯的心理特徵事實上與一般男性並無顯著差異。<sup>82</sup> 另外，有相當多的人以為大多數的性侵害案件是由陌生人所為。但從統計數字來看，熟人強暴的比例佔了七成左右，若再加上熟人強暴之相對較高的犯罪黑數，熟人強暴的案件數量事實上遠遠超過於陌生人強暴。研究者發現，不少人對於性侵害犯罪的想像，通常將犯罪地點設定在陰暗街道或荒郊野外，由一個攜帶武器、心理變態的陌生人，以暴力毆打被害婦女，逼迫被害人與其性交。<sup>83</sup> 認定具有這些特質的案件，才是真正的強暴（real rape），而那些不具備這些特質的強暴控訴，其真實性都有質疑檢驗的必要。換言之，強暴迷思最大的問題，並不是這類的性犯罪者現實上根本不存在，而是這類的犯罪者事實上在數量上並不多，但是，卻普遍地存在人們的心中，阻礙那些不符合強暴迷思之案件的追訴。

婦運團體所提出之改革方案，有一些便是直接與強暴迷思進行對抗。例如：反對性侵害被害人必須提出額外佐證的規定，並減少被害人不必要的反覆陳述，希望能去除這種自始假設性侵害被害人說謊的狀況；在程序進行中，禁止被害人於交互詰問時被質問過去的性經驗，以避免被告以被害人私生活放蕩，來合理化自身的性侵害行為。其他

---

*Fair Trial in Rape Prosecutions*, 24 U.C. DAVIS L. REV. 1013, 1022-24, 1025-31 (1991).

<sup>81</sup> 參閱 ABBOTT & WALLACE，前揭註14，頁 246。

<sup>82</sup> See Wells & Motley, *supra* note 3, at 157-58.

<sup>83</sup> See Wells & Motley, *supra* note 3, at 152-53.



的改革雖然並未直接針對強暴迷思，但也試圖提供女性受害者更為周全的保障。例如允許檢察官提出被告過去性侵害的犯罪，當作一種被告的人格證據；允許被害人採行隔離訊問的方式，以避免被害人因為畏懼被告而不敢出庭作證對質。目的都是在對性侵害的控訴，提供必要的支持。而一九九四年美國國會通過之婦女暴力防制法，將性暴力當作仇恨犯罪的一種，目的在於顯露性侵害犯罪的本質，以及刑事司法體系中仇恨女性心態的來源。此外，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登記與公告制度與性侵害加害人之民事監禁收容制度，對於那些可能會再犯下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進行高密度的監控，給予女性人身安全某一程度的保障。<sup>84</sup>

上述各項立法固然從不同角度，試圖達成婦運的目的，但是，並非所有的制度措施都站在同樣的假設之上：對婦運有利。例如：反對性侵害被害人必須提出額外佐證的規定，減少被害人不必要的反覆陳述，並禁止被害人於交互詰問時被質問過去的性經驗，都是希望對抗刑事司法體系中的強暴迷思，尤其是為了那些熟人強暴案件—案件類型通常不符合加害人為陌生人與心理變態者之強暴迷思，但在數量上卻甚為龐大，是威脅婦女人身安全的主要來源。對照之下，近年來所採行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登記與公告制度與性侵害加害人之民事監禁收容制度，卻是站在性侵害者為陌生人或心理變態者的前提之上。因此，採用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登記公告與民事監禁收容之兩項制度，雖然的確可為社會大眾提供一定程度的安全保障，但卻可能反而強化了婦運團體所一向致力破除的強暴迷思。

---

<sup>84</sup> See *id.*, at 161.

## 二、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登記與公告制度的問題

研究者 Christina E. Wells 與 Erin Elliott Motley 以美國一九九〇年後針對性侵害犯罪的立法為研究對象，指出：從立法目的至制度的設計與運作方式來看，性侵害加害人之社區登記與公告制度以及民事監禁收容制度，毫無疑問地是站在強暴迷思之上，認定所謂的瘋狂強暴犯（crazed rapist）才是真正的強暴者。<sup>85</sup> 首先就各州之加害人之社區登記與公告制度來看，Wells 與 Motley 指出：姑且不論有不少社區登記與公告法令，自始便是受到某些受到社會矚目之陌生人強暴案件的刺激，面對人權份子的強烈批評，不少支持梅根法案的人總是以「性侵害犯罪的再犯比率相當高，有不少心理變態的強暴犯，潛伏在無辜婦女兒童的四周，等待著犯罪的機會」，作為加害人之社區登記與公告制度在制度的正當性基礎。而相關法令（例如：美國紐約州之社區登記與公告的法令）的立法意旨中也清楚載明：「性侵害加害人之社區登記與公告制度之所以有立法的必要，是因為性侵害犯罪的再犯率相當高，尤其是那些行為重複性且強迫性之性暴力犯罪者。」<sup>86</sup>

不過，雖然從立法目的來看，美國聯邦與各州關於性侵害加害人登記與社區公告制度，幾乎都是為了處理陌生變態之性犯罪者，但有

---

<sup>85</sup> 所謂瘋狂強暴犯迷思，是指認定真正的強暴犯必定是心理變態，不過其範圍亦可以包括強暴迷思其他部分（陌生人、使用暴力等）。事實上 Wells 與 Motley 不僅討論了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登記與公告制度與民事監禁收容制度，同時也分析將被告過去性侵害的犯罪紀錄作為人格證據，以及將性暴力當作仇恨犯罪的法案。Wells 與 Motley 基本上認為 1990 年美國所通過的這些制度，都強化了瘋狂強暴犯的迷思。參閱 Wells & Motley, 前揭註3的相關討論。

<sup>86</sup> See Wells & Motley, *supra* note 3, at 161-62.

部分地區的法律規定並未區分陌生人強暴或是熟人強暴的性犯罪加害人。依照這些地區的法律規定，不管是陌生人強暴的性犯罪加害人或是熟人強暴的行為人，只要其行為或案件要素符合一定的標準，便必須依規定登記並公告。然而，Wells 與 Motley 發現，此種在制度上不加區分的結果，卻導致在實務上的差別待遇。Wells 與 Motley 舉美國 Kansas 州之 *State v. Scott* 一案為例，<sup>87</sup> 本案的被告 Scott 於就讀大學時，在酒後攻擊並意圖強暴某位女性友人，導致被害者的鼻子出血與數根肋骨斷裂，最後被以加重性攻擊未遂 ( attempted aggravated sexual battery ) 的罪名定罪。依照 Kansas 州的法令，受刑人若涉及這類的罪名，於出獄之後，必須向社區進行登記與公告。但 Scott 向法院主張社區登記與公告制度若適用在他身上，將構成殘酷而不尋常的懲罰。Kansas 州的上訴法院最後判定 Scott 無須登記，理由是 Scott 並不是一個性變態者也不是戀童癖，他僅是在酒後無法控制自己行為的情況下鑄成大錯，並無證據顯示 Scott 是一個再犯率高的性犯罪者，其釋放將會對社區造成危險。<sup>88</sup>

Wells 與 Motley 認為，本案的結果顯然受到瘋狂強暴犯迷思的影響。若以行為結果的嚴重性來看，Scott 的罪行不但對被害人造成相當大的身體傷害，且由於他與被害人的關係，很可能使得被害人日後難以再信任其他男性朋友。雖然在美國刑事司法制度內，酒醉從來都不是一個可以原諒犯罪行為的理由，法官在此卻以酒醉來為 Scott 的行為做解釋。此外，從再犯可能性來看，喝酒鬧事是非常容易再度發生

---

<sup>87</sup> 947 P.2d 466 (Kan Ct. App. 1997), rev'd 961 P.2d 667 (Kan. 1998). 轉引自 Wells & Motley, *supra* note 3, at 164, n.167。

<sup>88</sup> See Wells & Motley, *supra* note 3, at 164-65.

的。在這種犯罪行為嚴重，很可能再度重複發生的情況下，Scott 卻被法院免除登記的義務。從法院所提供的說明來看，法院顯然不是使用法律所規定的實質標準，而是以 Scott 不符合瘋狂強暴犯的形象，所以性侵害加害人登記與公告制度可能帶給 Scott 的恥辱與污名，或是社區的排擠攻擊，對於 Scott 而言，將會是殘酷而不尋常的懲罰。法院的意思是，只有對於真正強暴者（意即瘋狂強暴犯），而不是眼前這個一時酒醉糊塗的被告，這類登記與公告制度所產生的恥辱、污名，或是社區的排擠攻擊，在憲法上方被允許。<sup>89</sup>

有別於上述將所有性侵害案件一視同仁的制度，有不少的州將性侵害加害人的危險分級，而只有那些情況最為嚴重的性犯罪者的資料，才必須對社區公告。Wells 與 Motley 指出，雖然在這些地方，法院無須像 Scott 一案一樣介入操弄，但透過法定再犯因子的認定，瘋狂強暴犯迷思卻堂而皇之地成為法律的一部份。以美國 New Jersey 州為例，州政府以下列四項因素衡量特定犯罪者的再犯率：（1）被釋放後的情況，例如：是否受假釋官的監督，或是接受精神治療；（2）身體狀況，例如年齡或疾病；（3）心理評估是否呈現該犯罪人有再犯危險；（4）犯罪者的犯罪史，包括犯罪人是否服滿刑期、是否對兒童性侵害、其行為是否具有重複性與強迫性、犯罪時是否使用武器犯罪、犯罪時是否對被害人造成嚴重的身體傷害、犯罪人與被害人的關係，以及犯罪人於本案之前的犯罪次數與時間。<sup>90</sup>

Wells 與 Motley 認為：上述再犯因子有些固然有其根據，例如犯

---

<sup>89</sup> See *id.*, at 163-66.

<sup>90</sup> N.J. Ann. Stat. 2C:7-8(b) (West 1994). 轉引自 Wells & Motley, *supra* note 3, at 166, n.178.

罪者是否受假釋官的監督，但有些因子毋寧是建立在強暴迷思上，並無實證資料支持，尤其是犯罪人與被害人的關係。Wells 與 Motley 指出，並無研究確切地支持犯罪人與被害人的關係與再犯率相關，但卻有相關的犯罪者自我報告的研究，顯示熟人強暴的再犯率超出一般人的想像。<sup>91</sup> 但因社會普遍認定犯下陌生人強暴的犯罪者再犯率高，瘋狂強暴犯迷思便順理成章地滲透進法律規定內。<sup>92</sup> 此外，Wells 與 Motley 認為，犯罪者於本案之前的犯罪次數是否能夠當作再犯因子，也必須進一步探討。事實上，由於現今計算性侵害再犯率的方式，僅是根據再逮捕率或是犯罪者的自我報告。暫且不論熟人強暴的犯罪黑數相當高，逮捕率本來就偏低，熟人強暴的發生次數經常不止一次，被害人卻經常是在忍無可忍的情況下才會報案，這使得熟人強暴的真

<sup>91</sup> Wells 與 Motley 指出，由於種種因素難以真正估算熟人強暴的再犯率，所以很難真正去比較熟人強暴與陌生人強暴的再犯率，不過，有一份針對大學男性所為的犯罪人自我報告的研究顯示，曾經犯下熟人強暴的男性，有 47 % 自稱在其他類似的環境很可能會再有同樣的行為。參閱 Mary P. Koss, *Hidden Rape: Sexual Aggression and Victimization in a National Sample of Students in Higher Education*, in *RAPE & SOCIETY* (Patricia Searles & Ronald J. Berger eds., 1995)；另一份犯罪者自我報告研究顯示，犯下熟人強暴的男性平均有 2.29 次類似的行為發生。參閱 ROBIN WARSHAW, *I NEVER CALLED IT RAPE: THE MS. REPORT ON RECOGNIZING, FIGHTING AND SURVIVING DATE AND ACQUAINTANCE RAPE* (1988)。其他針對高中生運動員的研究顯示，在被起訴性侵害犯罪之前，都曾有過類似的行為，但並未被起訴。參閱 PEGGY REEVES SANDAY, *FRATERNITY GANG RAPE: SEX, BROTHERHOOD, AND PRIVILEGE ON CAMPUS* 46-47, 56-59 (1990)，分別轉引自 Wells & Motley, *supra* note 3, at 159, n.139-141。

<sup>92</sup> See Wells & Motley, *supra* note 3, at 166-167.

正再犯率通常被低估。<sup>93</sup>

### 三、民事監禁收容制度的問題

除了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登記與公告制度，美國部分地區（例如：Washington 州）通過危險性犯罪法案，將某些具有特別危險性的性暴力犯罪者，以不定期的民事監禁收容的方式，強制其進行治療，一直到危險性消失，方能重回社會。<sup>94</sup> 若從之前所引述的研究來看，確實有大約百分之五左右的性侵害犯罪者有心理方面的問題。就此角度來看，這個針對小部分特別危險之性暴力犯罪者的制度，有其存在的正當性。Wells 與 Motley 也認為，單就立法意旨來看，國家的確有權保護社會大眾不受高度危險性犯罪者的傷害。但 Wells 與 Motley 指出：倘若仔細去觀察高度危險性犯罪者的定義，以及實務上區分危險性暴力罪犯與一般精神病患的作法，民事監禁收容制度一樣強化了婦運團體所致力對抗的瘋狂強暴犯迷思。

依據該法的規定，民事監禁收容制度的對象，是那些具有心理異常或是人格異常之狀況，使其非常有可能在未來繼續以獵捕的方式進行性暴力犯罪（predatory acts of sexual violence）的性犯罪者。至於什麼是「以獵捕的方式進行性暴力犯罪」時，法律進一步解釋是「以陌生人為犯罪對象，或是那些關係之形成主要是為了要侵害被害人的犯罪行為」。<sup>95</sup> 針對此項規定，Wells 與 Motley 認為，以被害人與加害人

<sup>93</sup> See *id.*, at 159, n.138, 167.

<sup>94</sup> 參閱林明傑等，前揭註6，頁 174。

<sup>95</sup> 例如：Wash. Rev. Code Ann. 71.09.020(4)(West 1998)，轉引自 Wells & Motley, *supra* note 3, at 168, n.184。



之間的關係來判斷特定性犯罪者是否具有特別的危險性並無依據。如同之前關於社區登記與公告制度的說明，並無任何統計資料可以證實，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間的關係與加害人的危險程度—不管是指再犯率或是指犯罪行為會造成的傷害—直接相關。法律以此種方式來定義以「獵捕的方式進行性暴力犯罪」，顯然受到強暴迷思的影響。<sup>96</sup>

Wells 與 Motley 指出，民事監禁收容制度的另一個問題，與國家同時擁有一般性精神疾病之民事監禁收容制度有關。事實上，在創設性侵害加害人之民事監禁收容制度之前，國家早就有隔離並強制治療精神病患之民事監護制度。依據法律之規定，性侵害加害人之民事監禁收容制度所要處理的，是那些具有心理異常或是人格異常之狀況的性犯罪者，但並不是真正具有精神疾病或是缺陷。由於性犯罪者並不具有真正的精神疾病，故不適合以一般精神病患之民事監禁的方式來處理，為了防衛社會，必須另創制度來解決。然而，在實務上遇到的難題是，什麼是非真正心理或精神疾病之心理異常與人格異常？由於認定上並無具體標準，處理性侵害犯罪之實務工作者被迫以犯罪者過去的犯罪行為之特徵，來認定誰具有特別的危險性，特別會挑出那些在犯罪時使用暴力，或強暴他們所不認識的人的性犯罪者。姑且不論這樣的作法，使得強暴本身就被當作是一種心理疾病，坐實了強暴迷思中認定只有心理異常的人才會強暴的看法，這樣的認定也忽略了：有相當多的性侵害案件，並不符合那些迷思，但那些犯罪者並未因此就比較不危險。實務的篩選方式，顯然忽略女性人身安全主要的危險來源。<sup>97</sup>

---

<sup>96</sup> See Wells & Motley, *supra* note 3, at 168.

<sup>97</sup> See *id.*, at 170-71.

此外，Wells 與 Motley 發現，由於實務的操作方式，使得民事監禁收容制度經常並未針對真正危險的人，不是將不具高度危險的人關起來，便是遺漏真正危險的人。之所以會有此一情況產生有很多因素，首先，於第一階段對犯罪者進行危險性衡量的人，通常並非心理或精神醫學的專家，而是一般的執法人員，包括法官、檢察官或是監獄行政人員。這些人並不具備專業知識，足以做出精確的判斷。且因為在初步篩選階段，必須在為數眾多的犯罪者中，檢選出具有特別危險性的犯罪人，在難以一一評估辨認的情況下，判斷者通常僅能賴既有的刻板印象來作判斷，使得強暴迷思很容易滲透進法律的操作裡。當某一個人已被這些人認定具有高度危險性之後，雖然會有相關心理與精神醫學的專家進行進一步地篩選，但由於這些人在第一關已被認定具有危險性，專家在不願負責或謹慎的情況下，其決定極有可能會趨於保守，使得第二關篩選僅是在為第一關的篩選背書而已。<sup>98</sup>

#### 四、台灣的狀況

如前所述，台灣於今年初所引進的性侵害加害人之社區登記查閱制度是從美國引入。那麼，這個即將於數個月之後實施於台灣社會的社區登記查閱制度，是否也如 Wells 與 Motley 所批評的，將抵銷婦運團體長期以來對抗強暴迷思的努力？

（一）關於性侵害加害人之社區登記查閱制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三條）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

---

<sup>98</sup> See *id.*, at 172-73.

條（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二條（加重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加重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乘機性交罪）、第二百二十六條（妨害性自主之加重結果犯）、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妨害性自主之結合犯）、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強盜罪結合犯）、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海盜罪結合犯）、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擄人勒贖罪之結合犯）或其特別法之罪之加害人，在其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假釋、緩刑、免刑、赦免或得到緩起訴處分時，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等資料之登記及報到。但若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無須登記。從上述規定來看，並無特別排除熟人強暴的情況。且因為法律並沒有留給行政機關裁量危險性大小的空間，所以，從表面來看，不管是如楊姓受刑人之「XX 之狼」<sup>99</sup> 趁女同事酒醉進行性侵害男性上班族、約會強暴的大學生，或是性侵前妻的丈夫都必須依法登記，以供特定人員查閱。

由於登記之細則尚未公布，尚不得而知細則是否會對上述的規定進行實質限縮。不過，從立法背景來看，性侵害加害人之社區登記查閱制度（手段較為溫和的公告制度）的採納，本是受到二一年犯下連續性侵害之楊姓受刑人考上大學，申請假釋，可能會進入校園與社區一事的刺激。婦運團體在此之後開始推動以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登記與公告制度為核心的社區監控制度。而此套制度所設想的監控對象，正是以楊姓受刑人（或稱「華岡之狼」）為代表的連續性暴力犯。而在立法過程中，如同之前所引述之立法委員李永萍的發言，台灣的

---

<sup>99</sup> 在媒體的催化影響之下，台灣社會傾向以「XX 之狼」指稱性侵害犯罪者，暗示著只有非正常人（或非人）才會犯下性侵害的罪行，這正是 Wells 與 Motley 所譴責的瘋狂強暴犯的迷思。

支持者同樣也是以「性侵害犯罪的再犯率高」或「心理變態的強暴犯潛伏於人群之中，危害社會安全」為理由，來建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登記與公告制度的正當性。如此一來，當這套制度開始施行之後，趁女同事酒醉進行性侵害男性上班族、約會強暴的大學生，或是性侵前妻的丈夫，發現自己都必須跟「XX 之狼」一樣，向警察進行相關資料的登記並讓特定人員查閱，此種想像與實際規定上的落差，是否會影響日後施行細則的內容，甚至是影響性侵害案件的處理，或是引發類似於 *State v. Scott* 的憲法訴訟，尚待觀察。一旦實務之執行出現僅有陌生人強暴方需要登記的情況，便印證了 Wells 與 Motley 的批判：只有陌生人強暴才是真正的強暴，此種情況將會抵銷婦運多年以來的努力。<sup>100</sup>

不過，在以 Wells 與 Motley 的見解來批判台灣未來可能的情況時，尚有一些實證資料待補充，尤其是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間的關係到底與再犯率之間的關聯為何。美國的實證資料顯示兩者之間並無關係，且考慮到熟人強暴的逮捕率與定罪率都相當低，其真正再犯率通常被低估，使得以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間的關係來斷定是否再犯，僅是一種主觀的偏見。但台灣至今似乎從未針對陌生人強暴以及熟人強暴再犯率進行統計與比較，這使得 Wells 與 Motley 的批評在台灣社會的效力尚有待驗證。不過，可以確定的是，在台灣，熟人強暴的案件比率同樣

---

<sup>100</sup> Elizabeth A. Stanko 也有類似的觀點，她認為以風險管理的方式來面對性侵害犯罪，將會使得注意力放在街道安全，或是避免外來入侵者的問題上，因而強化陌生人強暴才是真正強暴的迷思，忽視了性暴力通常來自婦女已經認識的對象。See Elizabeth A. Stanko, *Warnings to Women: Police Advice and Women's Safety in Britai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Vol.2 No.1, 5-24 (1996).

遠高過於陌生人強暴，<sup>101</sup> 至少顯示了，倘若這套社區登記與公告制度僅適用於陌生人強暴案件的性犯罪者上，即便真的有用，整體來說，也僅能為婦女提供部分的保障，婦女依然無法藉此保護自己不被上司、同事、朋友或是鄰居等熟識者的侵害。然而這類的制度對於強暴迷思的強化效果卻是可以預期的，將使得那些不符合強暴迷思的性侵害案件，在追訴與定罪的時候將會更為困難。

## （二）關於強制治療（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

至於針對性侵害加害人另一個風險管理的手段—民事監禁收容制度，雖然婦運團體曾有意引入，<sup>102</sup> 但就修法結果來看，台灣並未正式仿效美國，建立民事監禁收容制度。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今年初立法院一併修訂刑法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後，關於社區治療與強制治療的規定。依照新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的規定，包含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一般與加重之強制性交罪與強制猥褻罪、趁機性交猥褻罪、準強制性交與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八條（利用權勢機會性交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九條（詐術性交罪）第二百三十條（血親性交罪）第二百三十四條（公然猥褻罪）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

---

<sup>101</sup> 根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的統計，被害人與加害人為陌生人的比例，僅佔 15.16%，即便加上被害人與加害人關係不詳的比例（通報之時未清楚界定），加起來佔全部通報之性侵害案件的 31%。參見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性犯罪事件通報被（加）害人兩造關係統計，<[http://www.moi.gov.tw/violence/statistics\\_1\\_1.asp?seq=14&id=14&kind=2&subject\\_id=6](http://www.moi.gov.tw/violence/statistics_1_1.asp?seq=14&id=14&kind=2&subject_id=6)>（2005/02/18 造訪）。

<sup>102</sup> 參閱高鳳仙，前揭註62。

第十四期 近年來性侵害犯罪之刑事政策分析 -  
從婦運的角度觀察

第二款（強盜罪結合犯）、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海盜罪結合犯）、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擄人勒贖罪之結合犯）及其特別法之罪，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必須至一定處所，接受強制治療。另外，若依性侵害犯罪防治進行社區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但經鑑定、評估，認有還是有再犯危險者，也必須接受強制治療，一直到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

撇開監獄內的強制治療不論，就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社區處遇後之強制治療部分，其規定與美國的民事監禁收容制度存在一些明顯的差異，例如：法律並未要求在性侵害加害人一被釋放進入社區時，就立刻以性侵害加害人具高再犯危險將其監禁，而是先進行一定期間的社區治療。此外，所謂的定點強制治療的方式，也不必然是以強制入院治療的方式進行，也可能僅是要求性侵害行為人定期定點報到，接受治療。但新法一樣是以異常人格的性侵害犯罪者為對象，<sup>103</sup> 並將舊法對於強制治療之三年限制取消，且取消第四項折抵刑期的規定，而改以「再犯危險顯著降低」作為停止強制治療的要件，某程度與民事監禁收容制度一樣，對受治療者的自由都有不定期的限制。再加上法務部蔡碧玉司長在立法院司法委員會關於強制治療的說明，指稱強制治療制度可以讓具有再犯危險的人不能回到社區去，暗

---

<sup>103</sup> 參閱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之立法理由：「加害人之強制治療是以矯正行為人異常人格及行為，使其習得自我控制以達到再犯預防為目的，與尋常之疾病治療有異，學者及醫界咸認無治癒之概念，應以強制治療目的是否達到而定，故期限以『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為妥。惟應每年鑑定、評估，以避免流於長期監禁，影響加害人之權益。」



示著隔離已成為強制治療的一種重要功能。由此來看，於一定處所進行不定期的強制治療，與美國某些地區所採行之不定期的民事監禁收容，實質上有相當的類似性。

以治療為名，但內容上偏向監控隔離的強制治療制度，是否會如美國的民事監禁收容制度一樣，強化了婦運團體所致力對抗的瘋狂強暴犯迷思？首先從法律規定來看，由於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含括的範圍甚廣，不僅包括強制性交罪、準強制性交罪、甚至含括公然猥褻罪。在國家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必然得設定標準，限縮強制治療的對象。且與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登記與公告制度不同的一點是，落在上述範圍之性犯罪者是否應接受強制治療，尚待專家的鑑定評估。不過根據法務部代表蔡碧玉司長在刑法修正的公聽會上的發言：「...有非常多的性侵害加害人或強姦犯其實並無治療的可能性，前一、二年引起社會關注的楊姓受刑人就是這類個案，他很可能是人格違常，根本無法在監獄中矯治，那麼他服完刑期，回到社區之後要怎麼辦呢？難道就這樣把一個炸彈放到社區裡嗎？所以還是要設法將其治療到危險性顯著降低為止。...」<sup>104</sup> 姑且不論如何區分無法治療的性侵害加害人與一般精

---

<sup>104</sup> 參閱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司法委員會「中華民國刑法及其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公聽會會議，法務部代表蔡碧玉司長的發言，立法院公報，第九十二卷第二十九期，委員會紀錄，頁 46-47，2003 年 5 月 5 日。此外，蔡碧玉司長在 2004 年 6 月 9 日司法委員會審查性侵害防治法時，亦曾提到：「...這幾天司法委員會正在討論我們提出的刑法修正案，其中有一條條文的設計是，將來要出獄的人如果經過評估認為他還沒有達到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的話，就要接受強制治療，這個治療是沒有期間限制的，事實上會形同永久。...」引自前揭註 7，頁 374-75。雖然這些意見都只是在審查會或公聽會的時候發表，代表法務部的意見，但因為這些意見都未曾被挑戰，也與之後的

神病患，蔡司長的發言，顯示強制治療制度所想像的對象，恐怕是以楊姓受刑人為代表的連續性暴力犯為核心。雖然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的規定，顯示立法者認為可能需要強制治療的犯罪者範圍相當廣，不過在資源有限，且以陌生人為犯案對象之「XX 之狼」的意象如此強烈的情況下，強制治療的運作會不會自然地限縮到犯下陌生人強暴的性犯罪者身上，事實上也是相當值得觀察的。

另外一個可以參考的對象，在於現行性犯罪治療實務中，所使用的再犯預測量表，例如：心理臨床者追蹤評估量表（Static-99）、性罪犯再犯危險快速評估量表（RRASOR），與明尼蘇達性罪犯篩選量表（MnSOST-R）雖然強制治療的細則尚未出爐，不過，可以預期的是，上述幾種量表在之後的強制治療再犯預測中也會扮演重要的角色。在 Static-99 與 RRASOR 量表中，列出的再犯因子包括年齡、單身與否、犯罪時是否使用暴力、之前的性犯罪紀錄、受害者是否為陌生人、是否有男性受害者等。而 MnSOST-R 量表裡，則包括之前的性犯罪紀錄、受害者是否為陌生人、犯罪時是否使用暴力、犯罪是否在公共場所、是否藥物濫用或酒精濫用、受害者的年齡等等。<sup>105</sup> 在兩個量表中，倘若受害者是陌生人，再犯預測的點數比受害者是非陌生人的高。同樣的，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間的關係到底與再犯率之間的關聯為何，美國的實證資料顯示兩者之間並無關係，而台灣並無資料支持或反對。在此情況下，實務認為陌生人強暴容易再犯的主觀偏好起碼是相當明

---

立法內容相符，故援引來說明相關的立法意旨。

<sup>105</sup> 關於 Static-99、RRASOR 與 MnSOST-R 量表，參閱林明傑、曾姿雅，性侵害犯罪問題與防治對策，收錄於暴力犯罪—原因、類型與對策，頁 494-500，任全鈞等合著，五南出版（2004）。

顯的，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也如之前所述。

## 伍、婦運的難題與可能的方向

在前一個部分，本文分析近年來所採行的一些風險控管的制度，其規定與實踐的方式，可預期將會對婦運長年來對抗強暴迷思的努力產生負面影響。然而，上述所批判的制度，都是在保護婦女人身安全的婦運脈絡下被提出來的；在立法過程中，婦運團體（例如：台灣的防暴聯盟）甚至都是這些制度的主要的支持者，積極遊說立法機關通過相關法令。那麼，這些以保護婦女為目的，而受到婦運團體支持的立法，為何會對婦運的目標產生損害的效果？究竟是婦運近幾年的努力方向錯誤，還是另有原因？婦運團體應該轉而放棄這些制度嗎？

之前曾經提到，性侵害犯罪問題之所以能在眾多社會問題中脫穎而出，得到社會長期的關注，並能引發相關改革，是因為婦運團體長久以來的努力。然而，婦運團體對此議題的贊助，並非是唯一的原因。在美國這個標榜人權保障的國家中，或是在台灣建立人權國家的社會背景下，某些限制刑事被告之憲法權利的措施能被通過，不能忽略保守勢力在立法過程的挹注，在當下這個日趨嚴苛重刑或是治亂世用重典的社會氣氛之下。然而，即便有保守派的支持，但在眾多法案競逐國家資源的情況下，能夠脫穎而出，尚必須其他的要素。就此，近年來一些重大性侵害犯罪事件的發生，在媒體的炒作之下，引發社會大眾的主觀危機意識，激化了社會對於對抗性侵害犯罪與保障安全的需求。若以婦運的角度來看，這些引發矚目的性侵害犯罪事件往往為婦運改革提供重要的立法時機。

雖然婦運團體對於性侵害問題的關注與努力是一直持續進行的，

某些限制被告權利的作法，一旦提出，或許將可預期會受到保守派的支持。然而，目的在於打擊犯罪的法案眾多，性侵害問題並不必然都能得到婦運團體所期望的回應。為了爭取國家資源，婦運團體經常利用那些被媒體炒作的性侵害案件，主動提供問題的詮釋，藉機將相關提案送入國會之中，排入立法議程內。然而，從結果來看，並不是所有被社會廣為報導的性侵害案件都有同樣的改革能量。現實上，那些變態陌生人強暴的案件（例如：一九九四年台灣發生應徵家教之大學女生被性侵害前科犯姦殺的事件、一九九六年的彭婉如姦殺案，以及二〇〇一年曾犯下連續性侵害之楊姓受刑人申請假釋念大學事件等）遠比熟人強暴的案件（例如：電視主持人胡瓜性侵案、師大女生性侵案、馮滄祥性侵外籍女傭案等）容易達成制度變革的成果。雖然變態陌生人強暴與熟人強暴各涉及不同的議題，而熟人強暴不僅在案件數量較多，更經常涉及制度性的問題（例如：濫用權勢、社會資源不對等），值得特別的注意，但由於變態陌生人性侵害案件符合強暴迷思，而熟人性侵害案件卻總是陷入被害人品德或動機的爭議，使得婦運的改革經常被限縮或被聚焦在對於變態陌生人強暴的處理上。這樣不平均的討論與立法，是受到社會上既存之強暴迷思的影響，而在結果上，也更進一步地強化社會對於性侵害的迷思，認定那些變態的陌生對象強暴者，才是真正的性侵害加害人，因此性侵害加害人都必須治療心理變態的問題。

婦運人士認為，女性所面臨之人身安全的威脅，並非僅是一小群變態罪犯的問題，毋寧是與父權體制息息相關。性侵害是藉由剝奪女性身體自主權的方式，來摧毀女性作為人最核心的部分，目的在於令

女性服從男性的權威。<sup>106</sup> 所以，要真正去除性犯罪問題，必須對犯罪者進行性別觀念的認知治療，甚至根本地對父權體制進行顛覆，才能真正解決且預防絕大部分之性侵害犯罪的發生。婦運團體在提案解決性侵害犯罪問題時，亦不曾遺忘性侵害犯罪與父權體制的關聯，但這個部分，卻總是以（或僅能以？）所謂兩性平等教育的面貌出現（例如：台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使得這個對於父權體制的挑戰看起來政治正確卻溫和，方向正確卻內容空泛。即便對於保守人士而言，也不會引起爭議。對比之下，那些可能會限制性侵害加害人人權的部分，為了爭取數量上相對優勢的男性立法者與政府官員的支持，婦運人士在遊說政府接受或國會通過某些對於性侵害犯罪處理問題的改革時，為了降低爭議，彰顯婦女面對性受害者的無助，強調性侵害問題的嚴重性與急迫性，卻不得不以瘋狂強暴犯（例如：楊姓受刑人所代表的「XX 之狼」）為例。這種冷熱不一的討論，加上陌生人強暴案例的使用，關於父權文化支持性侵害的原因論被忽視，然而變態陌生強暴者的意象，卻在相關法案的辯論中廣為流傳，而社會的強暴迷思也因此不斷地受到強化。

從結果來看，婦運團體與保守勢力的結盟，雖然的確得以讓某些爭議性法案過關，但從婦運整體的目標來看，卻在不自覺的過程中，使得婦運的主張被抵銷。顯示保守勢力與婦運團體的選擇性結盟，帶

---

<sup>106</sup> 參閱羅思瑪莉 佟恩（刁曉華譯），女性主義思潮，頁 191，時報出版社（1996）。關於性侵害對於女性人格的摧毀，參閱凱西 溫格勒（羅燦英譯），強暴是社會性謀殺——名人類學家的自白，頁 217-26，收錄於女性主義經典（顧燕翎、鄭至慧主編），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9）。雖然也有女性進行性侵害的案例，但從比例上來看，男性性侵害仍佔絕大部分，女性終其一生都有被害的恐懼，而為婦運團體所關注的對象。

給婦運團體的，不僅因此被部分自由派人士指控為意識型態保守，更對婦運本身造成損害。此種兩難的情況，也出現在婦運究竟應該如何面對近年來所採取之風險管理手段。無可否認地，諸如性侵害加害人之社區登記與公告制度，的確為女性提供一定—雖然有限—的安全保障。然而，卻因為立法過程、制度設計方式與實務的操作等因素的影響，使得這類制度的存在，強化了婦運團體所極力破除的強暴迷思，那麼，婦運團體應該如何面對這類制度？此外，婦運團體日後是否應繼續引用類似「華岡之狼」楊姓受刑人之類的案例，以汲取改革的能量？

關於婦運團體應該如何處理諸如性侵害加害人之社區登記與公告制度的問題，Wells 與 Motley 在此採取相當務實的作法。針對性侵害加害人之社區登記與公告制度，Wells 與 Motley 主張：姑且撇開這類制度所引發的人權爭議，在難以廢除這個制度的情況下，此一制度的使用，至少應該針對真正的問題。意思是，國家應進行確實與詳細的統計，調查再犯的相關因子，而非將刻板印象自始融入調查分類之中，以此認定哪一類的性侵害犯罪者容易再犯。如此一來，一方面能對婦女的人身安全提供更實質的保障，另一方面也可避免讓某些再犯率不高的犯罪者承受不必要的污名。至於民事監禁收容制度部分，Wells 與 Motley 同樣建議，在認定何為特別危險之性暴力犯罪者時，應做完整的研究統計，避免自始將「陌生人為對象」當作評估犯罪嚴重程度與再犯可能性的因子，並讓精神與心理專家自始便介入危險性的評估，避免讓非專業者的判斷，因為社會壓力的緣故，取代了專業的判斷。不過，Wells 與 Motley 認為，釜底抽薪之計，應該是把這兩個制



度廢除，而以加重刑期的方式來解決。<sup>107</sup>

若以之前對於相關政策出現原因的討論來看，Wells 與 Motley 的釜底抽薪之建議(加重刑期)，事實上還是落在風險社會與重刑化社會的脈絡，只是風險的監控，改由既有的監獄來執行。姑且撇開這樣的作法僅是將問題轉移到重刑政策是否適當合憲，在美國社會中，以加重刑罰的方式取代民事監禁收容或梅根法案，只是會更加惡化高監禁比率的問題。更根本的問題是，屆時若一樣還是這些陌生人強暴類型之加害者得到較長的刑期，那麼社會既有的強暴迷思被強化的狀況一樣沒有得到解決。相較之下，Wells 與 Motley 關於徹底研究性侵害再犯因素，並以專家來進行判斷，毋寧是較為實際的。若從婦女人身安全保障的角度來看，此類制度雖然提供婦女是不完全的保障，但仍然提供婦女行走於公共空間的安全(感)而當婦運團體在立法過程中難以避免與保守勢力合作，難以避免以某些像楊姓受刑人這樣的例子來推動改革時，在制度設計與實務操作上，便更需要以專家的力量來介入把關。雖然，此種社會期待與法律制度及實務操作上落差，可能會引發一些來自於熟人強暴之性犯罪者的反彈，或甚至是社會的批評，在此，僅能以完整確實的再犯研究與預測，來抵抗將來可能有的壓力。另外一個可能以專家來對抗社會迷思的著力點，在於對於性侵害犯罪者之矯治內容上，加強關於兩性平等觀念的灌輸矯正。根據陳若璋與林正修的研究報告，兩性平等概念與適當的權力及控制感等，已經是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的內容的一部分，<sup>108</sup> 本文建議實務矯治之進行大幅強化這個部分的比重。

---

<sup>107</sup> See Wells & Motley, *supra* note 3, at 193-195.

<sup>108</sup> 參閱陳若璋、林正修，前揭註76。

## 陸、結論

本文首先個別探討性侵害犯罪在美國與台灣的發展經過，分析現行可見之策略，其背後的相關因素。並進一步從婦運的目標，探討相關立法，尤其是近年來所採行的風險管理手段，究竟是否能符合婦運的利益。基於這些風險管理手段，可能會強化婦運一向致力對抗的強暴迷思，本文建議：這些相關的風險管理制度，於制度設計與實踐方式，都應以真實的再犯預測為根據，而非輕率地套用既有的迷思，才能減輕這類立法對婦運產生的負面效果。必須強調的是，本文是從婦運的角度做出建議，並未包括這類制度可能涉及的其他問題。是故，台灣社會究竟是否應採行這類風險管理制度，這類制度對婦女安全從實證上來看，究竟提供多少保障；或是這類制度除了一般法律研究者所關注的人權侵害問題外，對於國家刑事政策的整體影響，本文將留待日後一併討論與評估。

## 參考文獻

### 書籍

- Abbott, Pamela & Wallace, Clair (余智敏 & 陳光達 & 陳素梅 & 張君玫譯) 女性主義觀點的社會學, 巨流圖書公司, 一版 (1996)。
- 李佳玟, 風險社會下的反恐戰爭 - 美國與台灣的比較研究, 收錄於「躍動中的刑事法學」論文集, 元照出版社, 即將出版。
- 林明傑、曾姿雅, 性侵害犯罪問題與防治對策, 收錄於暴力犯罪 - 原因、類型與對策, 頁 494-500,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初版 (2004)。
- 林芳玫, 女性與媒體再現 - 女性主義與社會建構論的觀點, 巨流圖書公司, 一版 (1996)。
- 凱西 溫格勒 (羅燦英譯), 強暴是社會性謀殺 - 一名人類學家的自白, 收錄於女性主義經典 (顧燕翎 & 鄭至慧主編), 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初版 (1999)。
- 蕭新煌、張苙雲, 社會問題的事實建構: 民眾對社會問題認知的分析, 收錄於變遷中的台灣社會: 第一次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資料的分析 (上冊),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 第 20 號 (1988)。
- 羅思瑪莉 佟恩 (刁曉華譯), 女性主義思潮, 時報出版社, 初版 (1996)。
- Beckett, Katherine, *Making Crime Pay: Law and Order in Contemporary American Politic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ew Ed edition (1999).
- Brownmiller, Susan, *Against Our Will: Men, Women and Rape*, Ballantine Books; Reprint edition (May 11, 1993) (1975).
- Estrich, Susan, *Real Rap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 Garland, David, *The Cultural of Contro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1).

第十四期 近年來性侵害犯罪之刑事政策分析 -  
從婦運的角度觀察

Hall, Ruth, Ask Any Woman, Bristol: Falling Wall Press (1985).

Jenkins, Phillip, Moral Panic: Changing Concepts of the Child Molester in Modern America,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8).

Koss, Mary P., Hidden Rape: Sexual Aggression and Victimization in a National Sample of Students in Higher Education, in Rape & Society (Patricia Searles & Ronald J. Berger eds.), Westview Press (1995).

MacKinnon, Catherine A., Francis Biddle's Sister: Pornography, Civil Rights, and Speech, in Feminism Unmodified: Discourses on Life and Law,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Sanday, Peggy Reeves, Fraternity Gang Rape: Sex, Brotherhood, and Privilege on Campus,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0).

Stanko, Elizabeth, Naturalizing Danger – Women, Fear and Personal Safety in Dangerous Offenders: Punishment and Social Order (Mark Brown & John Pratt eds.) NY: Routledge (2000).

Warshaw, Robin, I Never Called It Rape: The Ms. Report on Recognizing, Fighting and Surviving Date and Acquaintance Rape, Perennial; Reprint edition (August 17, 1994) (1988).

**期刊及研討會論文**

王正嘉，刑事司法上被害人保護及其與犯罪人關係——一個批判的省思，月旦法學雜誌，第一一期，頁 125-43 (2004)。

李佳玟，風險社會下的反恐戰爭，月旦法學雜誌，第一一八期，頁 30-40 (2005)。

林山田，刑事訴訟法改革對案系列研討會(1)-(7)，月旦法學雜誌，第五-五六期(1999.07-2000.01)。

林明傑、張晏綾、陳英明、沈勝昂，性犯罪加害人之處遇—較佳方案及三個爭議方案，月旦法學雜誌，第九十六期，頁 160-185 (2003)。

陳美華，社會運動團體與立法院的互動 - 婦女運動團體推動男女平權立法的經驗，新國會新情勢研討會，國策研究院主辦，台北 (1999)。

黃富源，性犯罪加害人登記與公告制度與其他法律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九十六期，頁 132-45 (2003)。

楊士隆、楊添成、陳英明，性犯罪者之處遇與矯治制度，月旦法學雜誌，第九十六期，頁 110-127 (2003)。

盧映潔，一九九八年德國之「對抗性犯罪及其他危險犯罪法」 - 論德國性犯罪之現況及其相關處遇措施，政大法學評論，第六十一期，頁 455-478 (1999)。

盧映潔，由德國社會治療 (Sozial therapie) 論性犯罪者之處遇措施，成大法學，第四期，頁 125-179 (2002)

盧映潔，性犯罪之分佈狀況及再犯率研究—以德國及台灣為說明，近年來變動之刑事學研討會，韓忠謨教授法學基金會、月旦法學雜誌、台大法律學院刑事法研究中心主辦，台北 (2004)。

Abrahamson, Shirley S., Redefining Roles: The Victims' Rights Movement, 3 Utah L. Rev. 517 (1985).

Aynes, Richard L., Constitutional Considerations: Government Responsibility and the Right Not to Be a Victim, 11 Pepp. L. Rev. 63 (1984).

Baker, Katharine K., Once A Rapist? Motivational Evidence and Relevancy in Rape Law, 110 Harv. L. Rev. 563 (1997).

Berger, Ronald J., Patricia Searles, W. Lawrence Neuman, The Dimensions of Rape Reform Legislation, 22 L. & Soc'y Rev. 329 (1988).

第十四期 近年來性侵害犯罪之刑事政策分析 -  
從婦運的角度觀察

- Berger, Vivian, Man's Trial, Woman's Tribulation: Rape Cases in the Courtroom, 77 Colum. L. Rev. 1 (1977).
- Brydenm David P. & Lengnick, Sonja, Rape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87 J. Crim. L. & Criminology 1194 (1997).
- Emerson, Thomas I., Pornography and the First Amendment: A Reply to Professor MacKinnon, 3 Yale L. & Pol'y Rev. 130 (1984).
- Hazelton, Peter M., Rape Shield Laws: Limits on Zealous Advocacy, 19 Am. J. Crim. L. 35 (1991).
- Henderson, Lynne, Rape & Responsibility, 11 Law & Phil. 127 (1992).
- Kennedy, Joseph E., Monstrous Offenders and the Search for Solidarity through Modern Punishment, 51 Hastings L.J. 829 (2000).
- McAllister, Stephen R.,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Constitutionality of Sex Offender Commitment Laws, 50 Kan. L. Rev. 1011 (2002).
- Mulholland, Carrie L., Sentencing Criminals: The Constitutionality of Victim Impact Statements, 60 Mo. L. Rev. 731 (1995).
- Note, Making Outcasts out of Outlaws: The Unconstitutionality of Sex Offender Registration and Criminal Alien Detention, 117 Harv. L. Rev. 2731 (2004).
- Robin, Gerald D., Forcible Rape: Institutionalized Sexism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23 Crime & Delinq. 136 (1977).
- Scheppele, Kim Lane, The Re-Vision of Rape Law, 54 U. Chi. L. Rev. 1095 (1987).
- Schulhofer, Stephen J., Taking Sexual Autonomy Seriously, 11 Law & Phil. 35 (1992).



- Searles, Patricia & Berger, Ronald J., *The Current Status of Rape Reform Legislation: An Examination of State Statutes*, 10 *Women's Rts. L. Rep.* 25 (1987).
- Siegel, Lalena Weintraub, *The Marital Rape Exemption: Evolution to Extinction*, 43 *Clev. St. L. Rev.* 351 (1995).
- Simmons, Lara E., *Michigan v. Lucas: Failing to Define the State Interest in Rape Shield Legislation*, 70 *N.C. L. Rev.* 1592 (1992).
- Simon, Jonathon, *The Emergence of a Risk Society: Insurance, Law, and the State*, *Socialist Review* 95, pp. 61-89 (1987).
- Stanko, Elizabeth A., *Warnings to Women: Police Advice and Women's Safety in Britai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Vol.2 No.1*, pp.5-24 (1996).
- Thielmeyer, Lisa Hamilton, *Beyond Maryland v. Craig: Can and Should Adult Rape Victims Be Permitted to Testify by Closed-Circuit Television?*, 67 *Ind. L.J.* 797 (1992).
- Thompson, Robert F., *Character Evidence and Sex Crimes in the Federal Courts: Recent Developments*, 21 *U. Ark. Little Rock L. Rev.* 241 (1999).
- Torrey, Morrison, *When Will We Be Believed? Rape Myths and the Idea of a Fair Trial in Rape Prosecutions*, 24 *U.C. Davis L. Rev.* 1013 (1991).
- Volpp, Leti, *Talking "Culture": Gender, Race, Na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Multiculturalism*, 96 *Colum. L. Rev.* 1573 (1996).
- Wells, Christina E. & Motley, Erin Elliott, *Reinforcing the Myth of the Crazy Rapist: A Feminist Critique of Recent Rape Legislation*, 81 *B.U.L. Rev.* 127 (2001).

第十四期 近年來性侵害犯罪之刑事政策分析 -  
從婦運的角度觀察

**其他**

陳若璋、林正修，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模式之再探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2003）。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性犯罪事件通報被（加）害人兩造關係統計，<[http://www.moi.gov.tw/violence/statistics\\_1\\_1.asp?seq=14&id=14&kind=2&subject\\_id=6](http://www.moi.gov.tw/violence/statistics_1_1.asp?seq=14&id=14&kind=2&subject_id=6)>（2005/02/18，造訪）。

林東璟，從一件性侵害案談起，<<http://mypaper.pchome.com.tw/news/tjlin/3/3672896/20030820114937/>>（2005/03/20，造訪）。

台灣防暴聯盟之官方網站，<<http://pv.db.org.tw/Violence/DesktopDefault.aspx?tabindex=0&tabid=1>>（2005/04/02，造訪）。

高鳳仙，連續性暴力犯社區監控啟動，網氏／罔市女性電子報，第一八期，<<http://forum.yam.org.tw/bongchhi/old/light/light178-3.htm>>（2005/04/03，造訪）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婦女人身安全大事紀，發表於台灣婦女權益報告書座談會，中華民國91年11月4-5日，<<http://www.wrp.org.tw/word/婦女權益報告書/婦女人身安全大事紀.doc>>（2005/03/20，造訪）。

## 摘 要

性侵害犯罪問題之所以能在近數十年來，持續地成為社會矚目與國家改革的重點，並採取今日所見之政策，與婦女運動以及日趨嚴苛重刑的社會氣氛息息相關。婦運團體的努力是性侵害犯罪問題從眾多社會問題脫穎而出的關鍵，重刑化的思維則協助某些為自由派或是司法改革人士反對的措施，能夠在爭議中通過。同一時間，另一股以風險管理為核心的刑事政策思潮興起，刑事政策轉向以風險管理為重心，也影響了國家對於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的處理。但這些風險管理的措施卻於實踐上將陌生瘋狂強暴者當作預設的對象，減損了婦運對抗強暴迷思的努力。姑且不論相關人權爭議，單從婦運的角度來看，這些風險管理的措施仍對婦女的安全提供一定的保障，其存在有其價值。但在實踐上，建議應拋棄既有以刻板印象為依據的操作方式，徹底研究性侵害再犯因素，以真正高再犯可能性者為對象，方能提供婦女更為周全的保障。

中原財經法學

## **The Analysis of the Recent Criminal Policies against Sexual Violence: Evaluated from the Angle of the Feminist Movement**

**Chia-Wen Lee**

### **Abstract**

Sexual violence has been the focus of the public attention and the state policy in U.S. and Taiwan in recent decades, which could be equally attributed to the feminist movements and the increasingly punitive mindset in both societies. Besides, the shift in ideology from correctionism into risk management in the contemporary criminal justice has also affected the strategies used against sexual offenders. While these new risk management tactics have added an extra protection for women, they unfortunately reinforce rape myths, against which feminists have been fighting for years. For the sake of the feminist agenda—protecting women and combating rape myths, this paper suggests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aim at real problems based on more thorough researches about recidivist factors rather than on the traditional stereotype of the crazed rapist.

Keywords: Sexual Violence, Feminist Movement, Rape Myth,  
Punitive Society,

Victim's Rights Movement, Risk Society, Modernization/  
Westernization

---